

早期宣教士的植堂 與教會發展

倪維思 著

(John Livingston Nevius)

鐘月 譯

蔣真理和陳婧蕾 編輯

基督教改革宗出版社

The Planting of Missionary Churches

by John Livingston Nevius

Translated directly from the English original

English version in public domain; original version published in 1886

First edition in Chinese in 2011, revised edition 2025

《早期宣教士的植堂與教會發展》

作者：倪維思

譯者：鐘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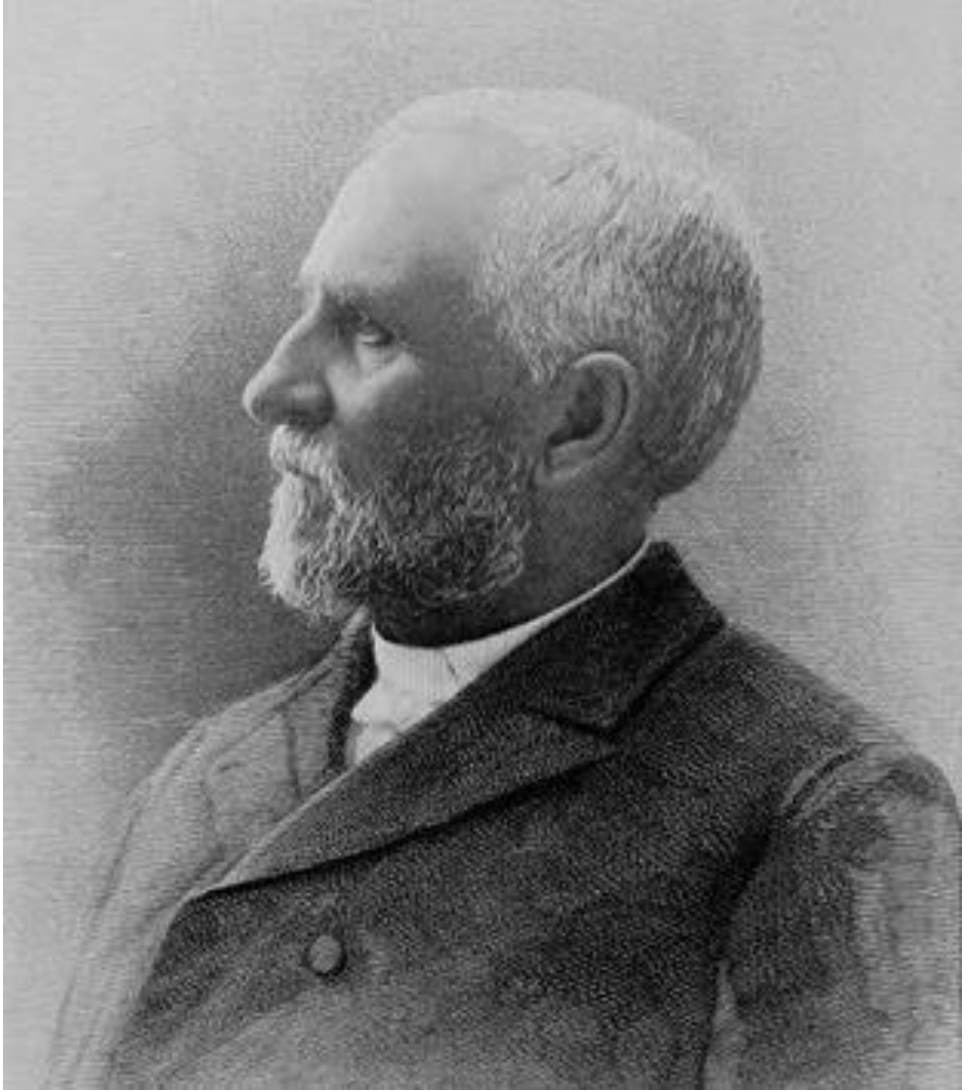
編輯：蔣真理和陳婧蕾

出版：基督教改革宗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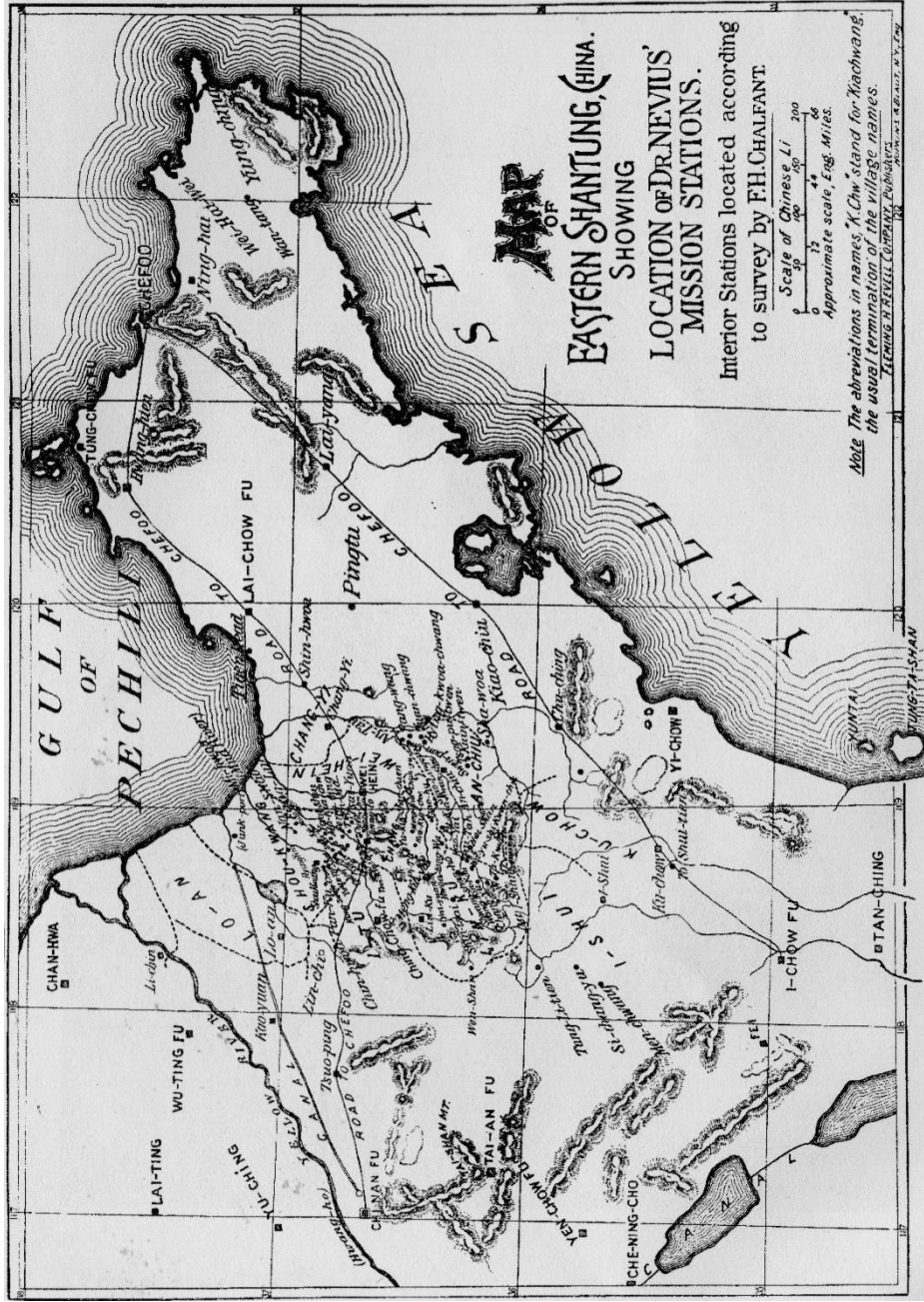
初版：2011

改版：2025（6月份又略作修改）

版權所有



倪維思，約 1891 年



中国山东东部倪维思博士宣教站分布图

目录

前 言.....	8
中文版序.....	11
一、倪維思的生平及其事工.....	11
二、倪維思計畫以及宣教事工的三自方法.....	14
譯者序.....	22
第四版序.....	24
作者簡介.....	29
第一章：舊體系受到批判.....	30
引言.....	30
舊體系與新體系的對比.....	30
討論時的精神和態度.....	32
舊體系是一個自然的方法.....	33
反對舊體系的理由.....	34
第二章：如何對待新信徒.....	41
守住原先的身份.....	41
先例的重要.....	43
教會的本質及其發展.....	47
先通過試驗.....	47
培訓的必要.....	48
將新信徒交托給主.....	49
第三章：山東中部福音站的興起與成長.....	50
山東事工概覽.....	50
宣教士助手與領袖之間的關係.....	52
組織福音站的主要原則.....	52
如何教導慕道友和會友.....	54
聖經或培訓課程.....	58
福音站成員的結果.....	60

福音站的宣傳方式	60
本教會會友的階層	62
逼迫	62
守安息日	63
紀律	65
奉獻	67
學校	68
雇用人手與附帶費用	69
總結與展望	70
第四章：福音站組織，現今與未來	71
有關教會組織的幾種觀點	71
從聖經看最適合中國教會的模式	74
經驗可以證明聖經的教訓是大有智慧的	82
第五章：開創事工	85
學習語言	85
開始直接做宣教事工	88
獨立的個人事工	89
巡迴傳道	90
助理和助手	91
我們如何去接觸一般人？	93
如何善用時間	95
宣教士不過是從事屬靈事工的器皿	96
我個人在山東開展事工的經歷	98
我們如何擺脫“慣例”？	100

前言

改革宗教會宣教事工的標誌之一，就是強調不論國內或海外的宣教，都是上帝所作的工。從始至終，建立教會完全是超自然的事務，是上帝在指引著宣教事工的環境與機會，是上帝賜給宣教士各種恩賜和能力讓他們得以出去服侍，是上帝使他們的勞苦生出果效。保羅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但是叫一切生長的乃是上帝。

另外還有一個標誌，就是幫助新信徒在當地建立屬於他們的教會。我們帶入宣教工場的不是民主，或西方的物質文明，而是恩慈的上帝願意與罪人和好的大好資訊。我的教會也深信，復活的主吩咐我們的大使命，不是別的，而是要我們將這個救恩的資訊帶給世人。按照《使徒行傳》中所記載使徒們留下的教會模式，我所屬於的教會教導弟兄去帶領並擴大他們所服侍的教會，並理解他們所帶領的教會乃是“萬國中的國度”的一部分，這國度是聖潔的、大公的、使徒性的教會。倪維思反復思想聖經中有關宣教工作的要求，從而看到了這種模式在他自己事工上的重要性。一個對帝國或強國來說可能有利的外交政策，用到宣教上卻一敗塗地。因為我們公民的身份是在天上，其範圍遠遠跨越了國家的疆界，在天上我們“大使館”的主戰勝了罪惡和死亡而統治。這種觀點本身，就能使我們生出像僕人那樣的謙卑，這正是我們的救主對宣教工作的要求。

過去二十年來我作為信正長老教會的牧師，最感到喜樂的一件事，就是看到這些原則被人採用，付諸實行。在我服侍過的每個教會中，每一位宣教士介紹某個宣教事工的時候，他們都表達出了基督的態度。他們的焦點在於，永活的主在本地教會中如何以祂的大能行事。由於我們的宣教士不必自己籌募生活費，所以他們不會迫於壓力而對自己的工作進行不切實際的描繪。他們也分享在“前線

作戰”時面臨的掙扎。這些實際的屬靈狀況，反而更能鼓勵會眾積極參與禱告和服侍。

最近我發現倪維思的這本經典之作竟然絕版了，不免大吃驚。我自已在英格蘭參與國內宣教事工，發現倪維思在植堂方面是不可或缺的導師。從一開始，我就為每一個宣教團體定下目標：成為自立、自養、自傳的教會。雖然倪維思的工作環境比較特殊，但他從上帝話語得來的原則，可以適用於每一個地方，每一個時代。使徒採用的方法，可以幫助我們避免陷入近代有關教會增長的狂熱潮流中。倪維思糾正了他那個時代的許多偏激觀點。他相信只有用上帝的自己的方法建立教會，才能討上帝的喜悅，也最經得起生活中的風吹雨打。倪維思吸取了使徒的使徒精神，這使命也是我們的使命。

我重讀布魯斯·杭特（Bruce Hunt）的序文（譯注：請見後附“第四版序”）時，不禁想到了許多宣教士經常需要做出極大的自我犧牲。杭特在他的簡短回憶錄《一個見證》（*For a Testimony*）裡，生動地記載了他個人受苦的經歷。宣教士必須相信自己是上帝的使者，被差到這個與上帝為敵的世界上，他們知道罪人需要被拯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加一 4）。他們甘願獻上自己的生命，因為他們追尋的是在天上的家鄉，“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來十一 3）；並且“看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來十一 26）。

十九世紀的蘇格蘭宣教士約翰·佩頓（John Paton）就展現了這樣的態度。當他決定前往新赫布裡底群島（New Hebrides）傳福音的時候，一位同事狄克森先生（Mr. Dickson）提醒他，1839年在他之前的宣教士約翰·威廉士（John Williams）和詹姆斯·哈裡斯（James Harris）剛抵達那個島嶼，就遭到土人活活打死，而且被吃掉了。“那些食人族！你會被他們吃掉的！”但是佩頓回答說，“如果我或

活或死，都能服侍主耶穌，榮耀祂，那麼我無論被食人族吃掉，或被蟲子吃了，都沒有什麼區別。”¹

我們這個小小的出版社在推出本書之際，也相信倪維思的作品必定會繼續啟發和引導另一位世代的先驅，繼續將所交付給我們的福音廣傳出去。

喬治·雷諾德博士（Dr. George Edward Reynolds）

主後 2002 年

¹ *John G. Patton, D. D., Missionary to the New Hebrides: An Autobiography* (London: Hodder and Stoughton, 1891) p. 56.

中文版序

趙享恩

我一直相信，倪維思（John Livingston Nevius, 1829-1893）是十九世紀宣教士的先鋒。當然，也有人認為，亨利·維恩（Henry Venn）及魯弗斯·安德森（Rufus Anderson）二人可與他並駕齊驅。一百多年來，眾多學者對倪維思的言論、著述、事蹟，作了相當多的研討和分析，包括友好的，或帶敵意的議論，倪維思的論述和文章，真正的意思是什麼，迄今仍有一些疑問，尤其是關於他在山東東部（倪維思在那兒服侍了四十年之久）工作的部分。令人驚訝的是，歷來對於倪維思本人，以及他的背景、受過的訓練、他的宣教學理論之發展，和他對當今世界教會的深遠影響，卻始終缺乏較全面的研究。當然，我們還是可以看到一些學術研究，主要是探討“倪維思計劃”、“倪維思原則”以及這些原則在韓國教會（尤其是長老會）實際運用的情形。

一、倪維思的生平及其事工

倪維思於 1829 年出生在美國紐約州的塞納卡縣（Seneca），曾在中國宣教達四十年之久。他早年生長於鄉村，鍛造了一副強健的體格。他熟悉農活，這對他以後的宣教生涯有深遠的影響。他曾受教於奧維德專科學校（Ovid Academy），1848 年從聯合學院（Union College）畢業。然後他前往喬治亞教書，是一位相當成功的教員，他也在那裡歸信了基督。1850 年，倪維思進入新澤西州普林斯頓的長老會神學院就讀。他 1853 年畢業時，就決定去中國宣教。隨後他被長老會董事會海外宣教機構正式任命為宣教士。五月份他在新澤西的新布倫瑞克長老會接受按立；六月與他青梅竹馬的寇恩海倫小

姐（Helen Sanford Coan）成婚。1853年9月，他們夫婦二人啟程去中國，途經好望角，於1854年3月14日抵達中國上海²。同年戴德生也從英格蘭抵達上海³。

倪氏夫婦剛剛抵達，就被派往浙江省寧波市（寧波的字面意思為“風平浪靜”當時為通商港口）。由於他們到中國之時，太平天國暴動正值高潮，福音工作極其艱難。倪維思夫人由於身體狀況極差，不得不回美國一段時間。當那段妻子不在身邊的時期（1857-1858年），倪維思承擔起三北地區的巡迴傳道工作。三北是寧波城外“山北邊”的內陸地區，成效顯著。海倫回來之後，倪維思夫婦就被派往浙江首府杭州（1859年），在那裡拓荒，但是因為政局不穩，很快就被迫撤離⁴。然後倪維思夫婦接受長老會董事會差派，與海朋（Hepburn）博士夫婦一同前往日本宣教，在日本住了八個月。幸虧他們是有條件地接受這個差派的，因為他們從未起過放棄中國的念頭，即使是在最初幾年他們面對失望、艱難、試煉時，也是如此。倪維思夫婦返回中國之後，就北上幫助山東東部的煙臺、青州那邊新建立（1861年）的福音站，在那裡他們度過了餘生⁵。

倪維思在山東仍然繼續採用他在寧波的鄉間巡迴佈道模式。他每年花四至六個月的時間作巡迴佈道。每年的一月至四、五月，他帶著一位年輕的助手，腳蹤踏遍了一個個山村。郭顯德（Hunter Corbett）就是倪維思的提摩太。倪維思本來是自己一個人在那裡傳

² J. K. Wight to Presbyterian Board of Foreign Missions, March 14, 1854; Reel 191/2/96. On deposit, Presbyterian Historical Society, Philadelphia, PA, USA. 倪維思夫人海倫·倪維思的著述《倪維思的 宣教歲月：中國四十年》（*The Life of John L. Nevius: For Forty Years a Missionary in China*）（New York: Revell, 1895），是關於倪維思最可靠的資料。

³ 參考 J. L. Nevius, *San-Poh or North of the Hills* (Philadelphia: Presbyterian Board of Publications, 1869)。裡面講述了中國一個邊遠福音站的宣教工作。

⁴ Helen Nevius, *The Life of John L. Nevius* (Chicago: Revell, 1895), pp. 192-93. 以下用 H. Nevius 表示。

⁵ Helen Nevius, pp. 195; 207-08.

道，現在有了一位同工。他們的事工包括田間佈道；設立福音站；按立長老、教師；教導教理問答；植堂；輔導；施洗等。等過了三至六個月，他們會再回來探訪同樣的地方。之後的三十餘年，倪維思就是這樣度過的。倪維思每年的日程安排如下：六月至八月底，有大約 30-50 位來自偏遠地區福音站的中國同工聚集到倪維思的家，免費接受神學教育。他們每天上 5 小時聖經課程。附帶說一句，倪維思是用自己的薪水支付他們一切費用。從九月至十二月，倪維思展開另一回合的鄉村事工，例如探訪他所創辦的六十多個福音站，在那裡講道。福音站裡絕大多數的本地傳道人都是倪維思訓練出來的。他以這種模式，栽培了一大批傑出的本地同工⁶。

倪維思留給人印象最深的，就是他著的《宣教工作方法》（*Method for Missionary Work*）。該手冊最初於 1886 年出版，後來改名為《宣教教會的植堂與發展》（*Planting and Development of Missionary Churches*），分別於 1899、1901、1958 年再版。此書得到了廣泛的讚譽，反映出倪維思過人的精力與宣教熱情。年復一年，他為許多當地教會邁向自養、自立、自傳而鋪路。事實上，倪維思的中文、英文著述相當可觀（參見附錄 A 和附錄 B）。他的最後一部著述《魔鬼附身及有關的題目》（*Demon Possession and Allied Themes*），在他死後出版（Revell, 1895）。

倪維思的事工所產生的長遠果效之一，卻是與文字無關的。他想要在農業上幫助中國，於是他作實驗，在中國的土壤與氣候裡種植西方的水果、蔬菜。他帶來上百種不同的水果，如加利福尼亞州的梨、柑橘，紐約州北部的蘋果等等。一旦有什麼新品種研製出來，他就分發給山東山區當地的基督徒和宣教士。這也改善了種植者的經濟能力。的確，若干年後市場上出現了由西方人資助的優良品種

⁶ C. W. Mateer, *A Review of "Method of Mission Work"* (Shanghai: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1900), pp. 26-27.

的梨子，人們常常津津樂道地指出，那是最初由倪維思博士引進中國的。

1890年五月，上海舉辦基督教宣教士大會，倪維思被選為美方的主席。他以卓越的能力與敏捷的才思主持了大多數會議。這次特別會議結束後，緊接著就是在韓國舉辦，為期兩個禮拜的講座，主要對象是長老會差往韓國的宣教士。倪維思向他們闡述他在山東使用過的方法，這些方法顯著地改變了韓國教會的宣教方法論，對韓國教會的塑造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甚至今天韓國教會蓬勃發展的宣教運動，都反映了倪維思的原則⁷。

接下來的兩年，倪維思暫時離開中國，一方面向美國教會介紹他的事工，一方面寫作。1893年初倪維思返回中國，這是他宣教事工的最後一年。他似乎有無窮的精力，竟然開始參與早期的中文聖經翻譯工作，也就是後來在1919年推出的中文和合本聖經。1893年下半年，倪維思正計畫深入走訪鄉村教會，他的宣教事工突然間劃上了句號。1893年10月19日，正是他計畫啟程探訪教會的那天早上，他突然倒在他的家庭醫生面前，因心臟病發作離開人世⁸。

二、倪維思計畫以及宣教事工的三自方法

于1929年獲芝加哥大學宣教史博士學位的克拉克（C. A. Clark），他的博士論文是研究韓國教會與倪維思計畫。文中將倪維思的方法論總結如下：

1. 宣教士的優先職責：個人親自周遊各地，向人傳福音。
2. 聖經：是一切工作的中心。

⁷ 參考 Shearer Clark and T. S. Soltau, *Missions at the Cross-roads* (Grand Rapids: Baker, 1954), pp. 19-39; 90-94.

⁸ Helen Nevius, p. 467.

3. 自傳：每個信徒都是見證人，都應該參與門徒訓練。這也包括他們自己作別人的門徒。每個基督徒和教會的最終目的，就是用“分層的方法”（*layering method*）擴展事工。
4. 自立：每個小組由揀選出來不受薪的組長帶領。國家級教會的新信徒由教會自己的受薪助手牧養，之後他們必須接受牧師的領導。地方上的巡迴佈道，必須負責培訓平信徒以儲備地方、省級、乃至國家級的領袖。
5. 自養：所有禮拜堂都由信徒自己建造，自己維持。每個小組從一開始就要奉獻巡迴助手的薪水。學校只接受部分津貼，而且只在剛剛成立時如此。獨立教會的牧者不得接受海外資金。
6. 有系統地學習聖經：每個信徒都要在小組長、巡迴助手的帶領下有系統地學習聖經；每個小組長和助手都要參與聖經小組的學習。
7. 嚴格的紀律：根據聖經所規定的處置方法加強紀律。
8. 與其他肢體的合作與交流：應當遵守各地區的禮節。
9. 不介入訴訟案件，或任何與財產、金錢有關的事務。
10. 對經濟遭遇困難的人，可以提供一般性的幫助⁹。

早在 1885 年，在中國印刷的宣教雜誌《中國紀事》（*The Chinese Recorder*）上，所刊登倪維思的多篇著名文章中，就已經提出了所謂的“三自方針”¹⁰。是倪維思將神學上的基本假

⁹ C. A. Clark, *The Nevius Plan for Mission Work, Illustrated in Korea* (Seoul, Korea: Christian Literature Crusade, 1937), pp. 242-43.

¹⁰ “Principle and Method Applicable to Station Work, Lecture 1,” *Chinese Recorder*, Nov. 1885, pp. 421-424. Lecture 2, Dec. 1885, pp. 461-467.

設，轉換為可運用的方法論。數年之後，斯皮爾（R. E. Speer）極力推許倪維思宣教方法論的路線，說它比其他一切方法都高明，因為這也是使徒保羅採用的方法¹¹。

簡言之，正如羅蘭·艾倫（Roland Allen）所說¹²，倪維思計畫同時包括了兩大部分：第一，聖經學習體系；第二，教會自養體素。倪維思雖然沒有提出“三自原則”這個詞，但他為三自原則的追隨者指明了一條道路。倪維思不僅強調自養可以促使教會本上化，他也強調福音必須與本地人的思想有密切關係。這是為什麼他如此頻繁、深入地用中文寫作，好叫一般文化水準的人都可以閱讀、領會，並且欣賞。

從這方面看，倪維思堪稱是教會本色化的創始人。白樂浚（L. G. Paik; 백낙준）認為自養就是本色化。他這樣說：“自養乃是韓國教會本色化的基石”¹³。

倪維思計畫的主要工作，是依據聖經的教導：“各人蒙召的時是什麼身份，仍要守住這身份”（林前七 20）。重點不在於雇用新信徒，而在讓他們持守先前的呼召。他的計畫也包括自傳（或曰：自織帳棚）。在韓國服侍的宣教士先鋒賀拉斯·安德伍德（Horace Underwood）曾用四大點解釋倪維思計畫，他特別強調自養的要素：

第一，讓每個人持守住自己最初的呼召，教導信徒每個人都是基督的工人，應該在自己的鄰里活出基督徒的生命，用自己的職業養生。

¹¹ R. E. Speer, *Missionary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Chicago: F. H. Revell Co. 1902 [Reprinted in 1914]), pp. 104-106; and his *Studies of Missionary Leadership*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1914), p. 237.

¹² Roland Allen, *The "Nevius Method in Korea"* (New York: World Dominion, 1931), pp. 252-258.

¹³ L. G. Paik, *The History of Protestant Missions in Korea, 1832-1910* (Penyang, Korea: Union Christian College Press, 1929), pp. 20 et seq.

第二，只有在本地教會能夠管理和自立的情況下，去擴展教會的方法和制度（自立）。

第三，如果教會自己有能力提供人手和物質，就可以派那些資質較高的人，在周圍地區傳福音（自傳）。

第四，讓當地信徒提供他們自己的教堂，教堂應當具有當地的建築風格，而且是本地教會可以付得起的（自養）¹⁴。

根據上述證據，儘管是間接的證據，我們仍然有充分理由相信，“倪維思計畫”的起源是中國，其特點是由中國特有的處境塑造而成的。這種觀點可以從倪維思自己的中英文著作與論述得到證明。倪維思沒有將他的“方法”之起形成歸於其他來源；但有些學者卻急切地將倪維思的思想歸功於安得森，或者亨利·維恩（Henry Venn），但是這兩個人都是與“三自”路線相分離的。最近廖加恩著文，指出安得森及維恩的理念是同時出現的，因此這兩人都可以被視為“三自”模式的締造者。彼福（R. P. Beaver）支持廖加恩的觀點，他認為安德森和維恩“都當被視為三自方針的創始人”不過後來維恩在安得森的影響下修改了自己的思想。安德森本人對三自的起源做了以下的探討：“這個方法（即三自原則）是最近的發現。我不能說，誰率先宣告這個基本真理或宣教原則是無關緊要的。…很可能是一群人幾乎在同一段時間發現的，是大家共同經歷的成果”¹⁵。

無論如何，倪維思計畫與其他人的思想迥然有別，因為倪維思計畫強調自養的概念。此外，該計畫特別還強調，傳福音的時候必

¹⁴ Underwood, Horace G., *The Call of Korea* (New York: Revell, 1904), pp. 1-4, 109-110; 也參考 L. H. Underwood, *Underwood of Korea* (New York: Revell, 1918), pp. 99-100.

¹⁵ Beaver, R. Pierce, ed., *To Advance the Gospel: Selections from the Writings of Rufus Anderson* (Grand Rapids, Mich.: Eerdmans, 1967), p. 98 et seq.

須考慮各人的特定情況。這完全支持了現今廣為人知的本色化問題。在比較這三位宣教學者時應當注意，安德森的錯誤在於過分將基督教與西方文化併合，以至忽略了地方或本地的文化。維恩糾正了這個錯誤，並且呼籲人們對本土文化要有深刻的敏感度。而倪維思則真正關注並且致力認同本土思想的形式與視角。

【附錄一】

倪維思的英文作品

1860 "Taiping Rebellion," *Home and Foreign Record* 9.

1867 *Human and Divine Agency in the Work of Missions: A Sermon Preached in the Scotch Presbyterian Church, New York, May 5, 1867.*
N. Y. Mission House.

1869 *China and the Chinese.* N. Y. Harper Row Brothers. Reprint, Philadelphia Presbyterian Board of Publication and Sabbath-School Work, Second edition, 1901.

1860 *San-Poh or North of the Hills: A Narrative of Mission Work of an out Station in China.* Philadelphia: Presbyterian Board of Publication.

1870 "Religious Interest in Ping-tu," *The Chinese Recorder*, 3.5 (October): 140.

1875 "Barbarous Chinese Custom," *Our Mission Field* (July). Organ of Women's Foreign Missions Society, PCUSA, N.Y. 1871-1885.

1884 "Tract Literature for China", *The Chinese Recorder* 15.8: 270-288.

-
- 1885 "Principles and Methods Applicable to Station Work Lecture I," *Chinese Recorder* 16.11 (Nov.) 421-424; Lecture II (Dec.): 461-467
- 1886 *Methods of Mission Work*. Shanghai: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Reprint of his *Chinese Recorder* articles published in 1885-86.
- 1889 "Letter from Editorial Correspondent", *Missionary Review of the World* (Jan.) 46-47 [Re: First Synod of China, Dated Oct 5, 1888, in Chefoo, China].
- 1889 "Famine in Shantung [An appeal from Dr. Nevius]", *Missionary Review of the World* (May): 372-74. [Dated: Jan. 2, 1889, Chefoo, China].
- 1890 "Christian Union in China", *The Chinese Recorder* (April): 179-182.
- 1890 "Historical Review of Mission Methods", *Records of the General Conference of the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of China*, held at Shanghai, May 7-20, 1890 [Pp. 167-177]. Shanghai: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 1890 "Famine and the Work of Famine Relief," *Missionary Herald* (July): 514-517.
- 1891 "The Evangelistic Phases of Foreign Work", in *Student Mission Power: Report of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f the Student Voluntary Movement for Foreign Mission, 1891*. Held at Cleveland, Ohio, February 26-28 and March 1, 1891 [Pp. 98-100; 158-59]. Reprint, Pasadena: William Carey Library [1979].
- 1893 "What Should Be the Attitude of the Native Church to the Chinese Government", *Records of the First Shantung Missionary Conference*

at *Chingchow Fu*. pp. 44-51. Shanghai: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1894 *Demon Possession and Allied Themes*. Indexes, Supplement. N.Y.: Fleming H. Revell Co. Third edition with corrections and supplements, 1896. Reprinted, and abridged edition by Kregal Press, 1969.

1899 *Planting and Development of Missionary Churches*. N.Y. SVM, 2nd edition. Reprint of *Methods of Mission Work of 1886*. N. Y. Foreign Mission Library, 3rd edition, Philadelphia: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Publishing Co., 1958, 4th edition.

【附錄二】

倪維思帶注解的中文作品

1857 《天路指南》，共 73 張¹⁶。

1859 《祀先辨謬》，11 張。

1862 《馬可傳略解》，52 張。

1862 《宣道指歸》，57 張。

1862 《頌揚真神歌》，111 張。

1864 《天牖二光》，11 張。

¹⁶ 1 張等於 2 頁，即正反兩頁。

1864 《神道總論》，第一卷 97 張、第二卷 45 張、第三卷 83 張。

1865 《使徒行傳注解》，105 張。

n.d. 《棄假從真轉禍為福》。

譯者序

鐘月

倪維思是早期在華宣教士中的重要代表人物之一。他對植堂和建立教會的遠見，不僅使他的宣教事工卓然有成，且對早代教會的發展模式有深遠的影響，甚至韓國教會也深受其惠。

本書收集了倪維思在 1890 年發表的文章，由於寫成的年代距今已有 120 多年，文中有些地名已大異於現代，某些宣教士的中文譯名也難以確定。在翻譯過程中，我們雖然透過研究，儘量還原或求實，但若仍有缺失之處，尚請擔待。另外由於年代上的差距，我們讀到文中提及的幣值時，必須記住當時物價與現今物價之間的鴻溝。但是這些障礙絲毫不會影響本書所顯示倪維思的研究成果在宣教策略上的貢獻。

在此必須做一點澄清。倪維思提出的三自原則（自立、自養、自傳），與現代中國政府推行的三自運動完全是兩回事。後者是一個政治運動，受中國共產黨統戰部、宗教事務局、三自愛國委員會所管理。所謂的三自教堂是由政府資助建立，許多工作人員是由政府支薪。雖然他們從事基督教的活動，但只能說是三自教堂，而不是教會，因為三自教堂的“頭”是政府，而不是基督。這是兩者之間最大的分野。

我們要強調，三自教會提出的“三自”原則，並不是倪維思所謂的三自。很遺憾的，中國政府採用了十九世紀的一個名詞，但所賦予它的功用，卻完全與基督教會在傳福音、宣教、植堂上的教義和實際作法背道而馳。

另一方面，在一百多年之後的今天，我們仍然看到了倪維思建立教會的三自原則所產生的果效。從 1958 年迄今，家庭教會採用的正是倪維思主張的三自原則，各地的家庭教會如雨後春筍，蓬勃發展。特別是河南，河北，安徽，山東等省份。他們在沒有宣教士資助，缺乏受過神學訓練的牧師，甚至沒有充分聖經供應的情況下，以自立、自養、自傳的方式，平信徒領袖自己擔任起建立教會、牧羊群羊的責任。單單以河南省為例，在 1987 年之前不到十年的時間內，就建立了三千多間教會。今天我們還是可以看到，許多教會採用的模式與倪維思當年苦心研究、推廣的模式，有相當大的同質性。相信如果倪維思能看到上帝現今如何透過他的三自宣教策略，大大祝福中國教會，他一定會感到欣慰的。

主後 2011 年 9 月

第四版序

1890年，正在中國事奉的長老會宣教士倪維思博士，收到一份來自韓國的邀請，那是由七個年輕宣教士組成的小組發出的。當時他們剛開始在位於亞洲東岸的那個小半島展開事工。在此之前，該地尚未對宣教士開放。他們邀請倪維思前去，花兩周的時間來教導宣教方法，該方法是他於1885年在《中國紀事》（*Chinese Recorder*）上發表的一系列文章中首次提出的。

許多在韓國的宣教士都認為，那兩周的學習，加上運用倪維思所教導的那些原則，對日後韓國宣教事工的蓬勃發展，有極大的貢獻。那些資訊後來彙集成了一本大約九十頁的小冊子。雖然當時韓國採用這些原則的只有一百多名信徒，但發展至今，自立、自養、自傳的韓國教會已經擁有了八十萬的教會成員。而當時那批宣教士，包括倪維思博士本人，都堅持把在韓國的成就單單歸榮耀給上帝。因為他們相信，這些宣教方法都是出於上帝的，所以他們也認為，宣教的果效也是出於上帝。作為一位老練的宣教士，倪維思博士總是根據上帝的話語，批判現存的宣教方法；同時他也在上帝的話語中，尋找能夠指導宣教事工的原則。

韓國的宣教組織非常重視倪維思博士的建議，他們採納了這些建議，作為他們的宣教策略，在早期還將這本小冊子發給每一位新來的宣教士，要求他們不僅研習，還要通過相關的考試。

十九世紀末葉和二十世紀初，學生志願者運動正如火如荼地展開，有數百名宣教士離開美國，飄洋過海宣教，這本小冊子也被納入他們學習宣教的課程中。

當時韓國教會還特別出現了一些書籍，諸如克拉克（C. A. Clark）所著的《韓國教會與倪維思方法》（*The Korean Church and the Nevius Methods*），和《倪維思的宣教事工計畫》（*The Nevius Plan for*

Mission Work)；白樂浚 (L. George Paik; 백낙준) 所著的《韓國改新教史》 (*The History of Protestant Missions in Korea*)；羅茲 (H. A. Rhodes) 所著的《美國長老會在韓國的宣教歷史》 (*History of the Korea Mission Presbyterian Church*)；威廉·布萊爾 (William N. Blair) 所著的《韓國之金》 (*Gold in Korea*)；索爾陶 (T. S. Soltau) 所著的《在十字路口的宣教》 (*Missions at the Crossroads*)。這些書籍敘述了韓國教會事工增長的過程和倪維思博士對這些事工的影響。由於倪維思博士的小冊子已經絕版多年，所以我們決定予以再版。

倪維思博士在闡明他的觀點時，也認為這些觀點必須合乎聖經。但倪維思博士聲稱，他對上帝的話語有關宣教的教訓之論述，並不是絕對無誤的。他的文章也流露了一種謙卑的精神。讀他的文章時，我們可以感受到，他不僅努力用上帝的話語，作為宣教事工的指導，而且也尋找上帝話語中有關宣教事工步驟的教導。對於宣教的步驟，倪維思這樣說，“我知道這是正確的，另外一個是錯誤的”因為上帝話語的權柄非常清楚。倪維思在另一個地方坦白承認自己的無知，並且提醒讀者，最終的權柄必須是上帝的話語，而不能只是實用性。韓國的青年宣教士也採用了倪維思的原則作為宣教策略，因為他們認為這些原則都是建立在聖經上的。倪維思博士不僅驗證了這些原則，而且發現聖經的方法也是最實際可行的。採用這些原則的韓國青年宣教士，也可以做同樣的見證。

倪維思博士教導擴展教會和廣泛宣講福音的同時，並沒有捨棄徹底的牧養和教導教義方面的事工。倪維思宣講的自養，並沒有捨棄依靠上帝的基本原則。倪維思宣講的自立，也是充分根據聖經，來確立教會的治理。他強調教會必須使用每一個基督徒，不論這人在生活中光景如何，但同時也要為他們提供完整的培訓並裝備的領袖，這是必不可少的。雖然倪維思所舉出的例證大部分是出自他親自參與的事工，和他在中國宣教工場上的見證，但只要稍加調整，也可以同樣用在他自己的家鄉，或其他國家，因此在其他宣教工場

也可以應用。倪維思的原則在許多國家已經得到了驗證，尤其是韓國，另外也受到斯里蘭卡、馬德拉斯、日本、烏干達和西非的一些宣教團體，以及中國南方一些改革宗長老會的測試，發現這些原則相當實際，其產生的果效也廣被其他團體羨慕。然而令人奇怪的是，倪維思的方法卻極少被一般教會採用。

在現代的宣教趨勢和動盪的世局中，如果只從時間上看，這些原則似乎已經過時，但是倪維思提出的原則仍然是適切、具挑戰性、合乎時宜的，並未過時或落伍。

倪維思博士的原則強調，每一個人當守住自己最初蒙召時的身份。這一點也促使他更關注改善基督徒弟兄原本所處的環境。因此早在現今的“社會服務”運動和“鄉村計畫”誕生之前，倪維思就開始透過引進果樹，幫助中國農民改善生活水平。早期在韓國的宣教士當中，就有一些人因強調傳揚福音而廣為人知，例如史瓦倫（W. L. Swallen），莫菲特（S. A. Moffett）和威廉·亨特（William B. Hunt）。饒富意義的是，熟悉當時韓國事物的人，也都熟知諸如“史瓦倫蘋果”（Swallen's apples），“莫菲特農場”（Moffett's farm），以及“亨特牛奶場”（Hunt's dairy）一類的常用語。這是可以完全理解的，因為他們都是遵照倪維思博士提出的原則，盡力去完成主耶穌託付的大使命；不僅要使萬民做主的門徒，也將各樣的事教導門徒，使福音落實到人類生活的每一個層面上。

此外，那些遵照倪維思計畫而行的人，一開始就在他們的事工上採取自傳、自養、自立的方式，他們發現越是持續地遵循這些原則，就越容易免去過度期的痛苦，因為他們若採用別的方式，一旦宣教事工的權柄和財務重擔必須由差會轉移到本地同工時，就會產生一段痛苦的轉換期。但那些一開始就實施倪維思博士的方法之教會，由於權柄和職責二者從起頭就互相連結，喜樂和自由也與無私的奉獻同步前進，這就大量消除了過度期的痛苦。近幾年來，有些工場出現了一股民族主義和排外精神的潮流，正逐步逼向宣教士，

企圖將他們拒之門外。這種風氣和共產主義一樣，就都是以倪維思博士竭力避免的錯誤宣教方式為食的。

過去二十年間，當世界局勢把韓國基督徒與西方宣教士劃分在兩個陣營裡時，不管教會如何不成熟，讓其一開始就以自傳、自養、自治的優勢，被有力地體現出來。戰爭實際的情況將韓國基督徒與宣教士隔離而作為“敵人”時，雖然宣教士突然需要離開，但由於本地教會的確是以這種方式建立起來的，因此她得以延續下來由於本地教會的確做到了自傳、自養、自立，這個事實使一向對基督徒懷著敵意的政府，無法再控告教會是敵國的工具，也無法根據這個藉口來關閉教會。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以及戰後，宣教事工遭到了巨大的動亂。中國幾乎將境內所有的宣教士趕逐一空。那些被趕走的宣教士，有很多轉到了臺灣、香港、韓國和日本。除此之外，由於臺灣、日本、韓國的門戶看起來是大開的，又吸引了許多新的宣教士。這是一個千載難逢的大好時機，來重估過去的成功和失敗，矯正錯誤，收穫成功的果實！但好像我們常常只是徒具滿腔熱忱，往往會跑到知識的前頭，不但可能在新工場打著基督徒的愛心與濟貧的名號重犯舊有的錯誤，而且因我們的慈善工作削弱了信徒的獨立能力，使他們變得更軟弱，而使舊有的錯誤更擴大，甚至成為宣教事工的攔阻。許多滿懷熱心要將基督廣傳出去的年輕宣教士，經常發現自己的理想破滅，而深感挫折。現在我們糾正這些錯誤還來得及嗎？

所謂的“大使命”迄今仍然生效。這要等到基督再來的時候，才能大功告成。有人正確地說，“今天活著的人，必須從現今活著的人那裡聽到福音”。也就是指，向同時代的人傳福音，是每一個基督徒的責任。的確，我們必須採取能夠完成這個使命的方法。倪維思博士就企圖提出這類方法。我們重新研習所謂的倪維思原則，特別是透過倪維思這位老練而有效的宣教士自己的書，可以直接將

我們指向上帝的話語，引領我們展開宣教運動，好讓我們在**這個世代**，能將福音傳到“地極”。

我們的禱告是，再版本書能對我們幫助，去履行基督給教會的大使命。祂這樣吩咐我們：“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布魯斯·杭特（Bruce R. Hunt）

在韓國服侍的信正長老教會宣教士

韓國釜山，1958年6月

作者簡介

倪維思牧師（John Livingston Nevius, 1829-1893），美國長老會差往中國的宣教士。出生于紐約附近的歐韋德（Ovid）。1853年，倪維思自普林斯頓神學院獲得學士學位，旋即被長老會差派到中國擔任宣教士。他的宣教事工地點包括中國的寧波（1854-1859）；日本（1859-1861）；中國山東省的登州（1861-1864）；煙臺（1871-1893）。在1880年代初期，他去過一趟韓國之後，心中開始萌生了他自己有關建立教會的原則，也就是1885年在中國出版的“倪維思方法”之原型。1890年，他應韓國長老會的邀請，去評估他們的宣教事工。韓國教會採用了他的原則之後，有了飛快的長進。除了本書，他出版的其他作品包括《神道總論》，《中國與中國人》（*China and Chinese*），以及《魔鬼附身及有關的題目》（*Demon Possession and Allied Themes*）。

第一章：舊體系受到批判

引言

此書的寫成，是應《中國紀事》（*Chinese Recorder*）編輯的請求，他們準備刊登一些有關我們在山東事工的特點和成果來報導。此外，也有來自四面八方的私人信件，多次詢問涉及同樣主題的資料，顯示這方面的資訊或許有其價值，對年輕的宣教士尤其有用。

其他省份的宣教士也對我們在山東中部的事工感到興趣，毫無疑問的，這是因為我們多少採取了一些新的原則和方法。雖然目前我們還無法確定，這種新體系最終結果是什麼，但至少我們可以從現今宣教事工的實況，以及我們得到的經驗和成果中，獲得一些重要的教訓。

舊體系與新體系的對比

1. 我們採取新的計畫時，通常是因為從前的計畫產生了許多難處，或者在運用時遇到了挫折。為了方便討論，我們暫且稱這兩種體系為“舊體系”和“新體系”以顯示兩者之間的關係。接下來的幾章，我們將列出一些原因，說明為什麼要停用舊體系，採用新體系，以及如何從舊體系轉變到新體系。

2. 我們可以這樣說，四十年前在中國的宣教士，幾乎毫無例外地都採用舊體系。觀念的改變不是突然發生的，而是循序漸進、始終如一地邁往相同方向的，最後在兩種制度間產生出一個不斷擴大，最終不可彌補的鴻溝。現今在我們部分禾場中流行著一種做法，至少在美國長老會，英國浸信會，和美國浸信會傳道部的宣教士中間，都是採用新體系；儘管新體系迄今仍被認為是處於初步成形的發展階段。

3. 新舊兩種體系通常有這樣的差異：舊體系大量依賴雇用本地人；而新體系卻不贊成或盡力減少這一類人。或許還有一種顯明出這種差別的說法也同樣正確，但更容易被一般人接納，那就是：論及彼此的差異，雖然這兩種體系都同樣在尋求當地教會最終達到自立、自養和自傳的目標，但在開拓當地教會的最初階段，舊體系是儘量使用外國基金，來促進和激勵本地教會的成長，然後逐漸停止使用這類基金。但那些採用新體系的人卻認為，要達到理想的目標，最好從一開始就運用自治和自養的原則。或許從外在的實際事工中，我們更能清楚看出這兩種理論的不同之處。舊體系只要可行，就會隨意地採取聘雇方式，使用當地教會中程度較高、較為聰穎的會友，擔任賣書、教導聖經、傳道的工作，或擔任福音站的負責人。但新體系依據的觀點是，如果讓這些人留在家鄉，從事他原先的工作，那麼他們各人不同的能力才幹，反而能得到更大的發揮。

4. 要確定這兩種體系的優勢，不妨借用兩項驗證方法，也就是最終的適用性，及聖經的權威。有些宣教士認為，聖經所記載初代使徒採用的原則和做法，並不適用於十九世紀中國這種變化多端的环境。即使暫時不考慮這個問題，大家都都應該同意，任何體系若能同時符合適用性與聖經的權威這兩個條件，都比只符合一個條件的體系要強得多，也較容易被人接納。

事實上，許多在中國的老宣教士改變他們的觀點，並不是出於理論，而是出於實際的考慮。舊體系已經逐漸被淘汰了，因為它行不通，或者因它造成了不良的後果。根據我個人的經驗，我認為每一個觀點的變革，都是經由一段漫長而痛苦的經歷而產生出來的；我們最終得到的結論，也是在確認聖經的教訓。我們若單單順從上帝所賜帶權柄的指示，也可以達到同樣的結論，而且省時省力。倘若新體系的確得到聖經權柄的支持，又通過實用性的考驗，那麼交換或顛倒新舊名稱的應用將更符合事實。

討論時的精神和態度

1. 前面論述了我堅決反對舊體系，這樣做可能會與弟兄們的見解有衝突。但我盼望自己下筆時，不帶著任何批判精神，或審查的態度，而是本著真誠探究真理的動機。過去我有好幾年，都或多或少地相信並採用舊制度。而如今我必須用嚴肅的態度來道出這番話，與其說是挑別人的毛病，不如說是在承認我自己的錯誤。到中國來作生意或辦外交的外國人，確實犯了不少錯；我們也可以預期自己會犯錯，這並不稀奇。讓我們承認錯誤，然後從中受益。

2. 我知道我們在陳述一個事實的時候，可能因為敘述的方法，而給人錯誤的印象，最後結論也會誤導人。在接下來的篇章裡，我不僅會盡力提供事實，以及誠實的結論，並且會以合適的方法陳述事實，好讓我留給人的印象即使不一定能說服別人，但一定是絕對真實、公平的。

3. 我還要聲明，我無法用權威的口氣對此議題發言，好像我自己已經找到了最終的結論。長期宣教工作的經驗，使我深深感到自己的不足；我每次想到二十五年前自己的魯莽草率，自以為是，就不禁感到汗顏。雖然我們覺得自己沒有資格勸告人，至少我們可以提出一些警言。即使我們對某些事例，某些環境，還未完全學會該如何做，但我們至少知道了什麼不可做；對於不熟悉的路，會小心翼翼跨出每一步。對於那些我們知道是不太可能成功的權宜之計的預設觀點，特別是那些缺乏聖經教訓權柄和先例的見解，我們一定會有所猶豫，加倍謹慎。

4. 我很欣慰地承認，使用其他方法（就是或多或少依賴于雇用助理），過去得到了好多次令人愉悅的結果；我也承認，在某種程度上，我們必須雇用經過考驗和證明的本地人。我不要做令人煩惱的比較，何況為雇用助手的最恰當的頻率做出決定。

5. 我們要記住，即使最好的方法也不能免除工作上各種來自世界，肉體，和魔鬼的難處。但是拙劣的方法會使這些難處增多、加

劇。我們不必為那些無法避免的難處負責，但必須為那些因我們忽視聖經教訓和自身經驗而導致的難處負責。

6. 另外我們也要記住，我們在承擔目前交付給我們重要的工作時，應該多多研讀聖經、禱告、祈求上帝的引領，比較各種不同的觀點與經驗，試圖找出最有效的方法。但是我們若沒有主耶穌以及真理的靈同在，一切都是枉然的。一個拙劣的方法可以糟到一個地步，使人不可能相信上帝會祝福它；但是對於一個正確而合乎聖經的方法，如果我們完全信任它，把它當作一切盼望的根據，即使我們一生遵循不渝，最終它也可能效果不佳。

做了以上這些介紹之後，現在我們要來思考對舊體系的一些反駁。

舊體系是一個自然的方法

1. 宣教士一開始就雇用許多本地人，是很自然的。他們急欲得到立即的果效；他們的母會和家鄉教會也急於聽到宣教士的果效，就像宣教士急於報告果效。來自宣教工場的報告中，最能顯示工作進行順利，最能得到稱讚，甚至激起會眾慷慨奉獻的，莫過於報導宣教士已經雇用了本地同工，正在向本地人傳福音。當宣教士因為受到語言的限制，可能好幾個月，甚至幾年的時間無法直接參與傳福音的工作時，本地人就等著被雇用了。他的環境和願望使他不斷強調這個自明之理：“福音必須由中國人傳給中國”。聘雇本地助理的必要性似乎已經非常緊急了！如果宣教士中意的人不能出來，他會聘用那些毛遂自薦的人。我們宣教士中間有不少人，在看到某些特別熱心的慕道友，甚至他們還未受洗，我們腦海裡就開始盤算，“這個人可是一塊擔任助理總管的材料”。

2. 一方面，宣教士所處的環境，使他們有強烈的動機儘快雇用幾位本地助手。而另一方面，本地人的環境也強烈地導致同樣的結

果。中國人口眾多，糊口不易，使他們發展出一種特性，會用各種方式尋找謀生之路。相對之下，外國人的生活水準較高，這也是他們要在中國維持一個健康而有效率的生活所不可缺的。但這個事實很自然地會讓本地人認為，若與外國人保持密切關係，例如師生之間的關係，必然會給自己帶來好處。在北部各省展開的賑饑工作，就給當地人一個印象，認為外國人經費充沛，隨時很願意出錢幫助有需要的人。我們四周就有很多人，與那些接受饑荒救濟的人一樣貧困。本地人在這種環境下，一旦看到機會來了就緊抓不放，企圖從中獲利。這並不奇怪，只是人性的自然反應。

3. 宣教士心中懷著這些強烈的動機，本地人也圖謀同樣的結果，難怪我們會墮入嚴重的錯誤裡。這是我現今才認識到的，從前我還未察覺這種危險，以及它對宣教工作造成的損害。二、三十年的宣教經驗，終於將這個錯誤顯露出來了。但現今持同樣看法的不只是我一人。饒富意義的是，這些人大多是宣教工場的老將。對某些人而言，這個功課學得太晚了，所以對他們來說，不太有用。但對那些願意從別人的經驗中學習功課的人，這是很重要的一課。

4. 我充分認識到一個事實：在適當的環境下，雇用本地人就和支付薪水給外國人一樣，是合理而可取的。但此處我們面對了一個重要的問題：應該雇用誰？如何雇用？何時雇用？後面我們將一一探討這些問題。

反對舊體系的理由

下面列出一些反對所謂“舊體系”的理由：

1. 付薪水給新信徒，會嚴重影響他們所服侍的福音站。

一個消息靈通、具有影響力的人（通常是新福音站的負責人），也是我們不可缺少的人物。他如果被調離，會對福音站造成極大的傷害，他本人也很難再找到同樣能行善工的地方。我想起有四個人，

他們 28 年前在自己的家鄉，對我們寧波的福音站有很大的幫助。他們各有不同的呼召，都是親手做工，一有機會就向人傳福音，對他們自己社區的人顯露了很大的熱心和興趣。但過了沒多久，他們相繼被不同的差會雇了去。從此他們對向自己家鄉及附近地區傳福音的興趣消失了。我們希望他們在新的職位上做了一些好事，但據我所知，他們擔任新的事業後，沒有一個成為得力的同工。我提到的這些例子並不罕見，也不是特例，我還可以加上許多取自浙江和山東的例證。我毫不懷疑讀到此文的大多數宣教士，心中也都會想到一些類似的例子。

這些例子對福音站造成的損害不僅是在於永遠失去了當事人好的影響力，而且還有更明顯的惡果。那些未獲雇用，被留在本地的人，心中難免充滿羨慕，嫉妒，對自己的遭遇感到不滿。其他人也認為自己應該被雇，即使不傳道，也可以擔任傭人或其他職務。這些感覺若是只限制在福音站中，事情還不是特別嚴重。但很不幸，它會延伸到其他的地方，在那裡也造成同樣有害的後果。在某些地方，對信教的興趣好象波浪，激起陣陣興奮，但很快另外的波浪替代前者，以至於討論的主題只集中在受雇地點，和薪水有多少上了。受雇的人失去了他原先為別人的靈命大發熱心的特質，如今只被很多人視為受雇的對象，他們認為他應該用自己的影響力為他們謀得職位的。

2. 雇用新信徒，往往對他個人也有害。

他所處的位置，對發展他個人健康的基督徒品格是不利的。有些人本來是農夫，店鋪老闆，小販，勞工，卻被提升到一個憑他們先前習慣和訓練所無法勝任的職位上。他們在長袍和學術氣氛中顯得格格不入，自然就失去了鄰人的尊敬和他們在社區中的影響力。本來在自己行業中自立而積極的人，如今卻以形式化但敷衍的方式，

每天做同樣的事。另一方面，有人因此而變得目中無人，自高自大，且變得高傲和冒犯人的。此處我所談的不是理論，而是我個人的經驗。我可以提出很多其他的例子，並且相信大多數宣教士也能舉出許多類似的例子，說明上述情形所導致品格上的敗壞。

毫無疑問的，也有一些受雇的人最後有很好的結果，但是他們如果留在原來的位，是否本可以取得更大成就，仍然是一個問題。他們中間有些人雖然導致雇他們的人對他們不滿意，卻仍然留了他們許多年，因為若打發他們回老家，回到他們已經不適應的環境中，似乎不太公道。也有人被辭退，滿懷失望與苦惱地回到家鄉。還有不少人在被解職之後，也失掉了他們的基督教信仰，甚至責怪基督教，與教會為敵，證明他們只是雇工，不適合作傳道人，或教會的一員。

3. 舊體系使人很難分辨教會中的真傳道人與假傳道人，真會友與假會友。

有些中國人很善於掩飾，在中國待久的人都不會否認這一點。我們前面提過，很多熱心的傳道人一旦不再受雇用，他們的信心就軟弱退後了。至於目前受雇的人當中，有多少人的信仰告白基於他們的薪水，就不得而知了。有些中國人認真於分析性格，知道如何適應環境與個人。他們欺騙外國人多過欺騙自己人，也比較容易欺騙雇主。希望本地傳道人能證明自己是合適的人選，這種願望會使宣教士雇傭時判斷出現偏差。毫無疑問，受雇者往往是自欺欺人。

我們福音站有相當多聰明勤奮的基督徒，但是當他們發現不可能受雇時，就失去信心，離開教會了。還有為數可觀的慕道友，在觀察學習期間，知道沒有希望獲得有薪給的職位之後，還等不到受洗就離開教會了。如果他們謀取一職的心願得以實現，今天他們可能仍然留在教會中，或許還成了小有名聲的傳道人或佈道家。

我們可以從這些事實和經驗中，學到什麼功課呢？豈不是當我們隨意雇用新信徒的時候，就剝奪了自己一個分辨麥子與稗子的機會，把握自己所雇用的人手是否能符合我們的期望，以及我們是否真的將教會建立在一個穩固的基礎上的最佳方法呢？

4. 聘僱制度容易激起唯利是圖的心態，增加貪圖利益的基督徒人數。

當然，我必須承認，有很多受雇的本地人是誠懇熱心的，他們也將一些真誠善良的信徒帶入教會。若沒有他們，有些人可能不會有機會接觸福音。此處我們只是要指出一種不良的影響力和趨勢，這與舊體系有關，也是新體系力求避免的。有時候我們會看到一個人很聽本地傳道人的話，對其表示很大的興趣，但卻不太明白也不在乎講道的內容。可是一旦他找到機會，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從傳道人那裡得知對方月入多少，以及他獲得那份職位的方法，這人就可能開始熱心地勤讀聖經，高分通過受洗預備班的測驗。但他對基督教的興趣只限於他能透過宗教達到某一個目標。當這種唯利是圖的精神進入教會時，它就會產生一種奇妙的自我繁殖力量，並且它會遵循同類繁殖的普遍規律。一個圖利的傳道人，不論是受薪或指望受薪的，都會自然地吸引一些與他類似的人，就如磁鐵石吸引鐵銼屑一樣。

幾年前，在山東省一個地區，似乎出現了一種不尋常的復興。對信仰的興趣從一個城市擴展到另一個城市，慕道友的人數大量增加，數以百計看起來很熱忱的信徒紛紛湧進了教會。後來才發現，這個運動主要是因各種不同的圖利動機而引起的，無論是傳播這個影響的人，還是受他們影響的人，都深受其侵蝕。那個地區如今卻變得像患了枯草病的植物。當時被接納進入教會的人，大多數不是被逐了出去，就是受到勸懲。這些不肖之徒的榜樣，給那邊的一般

人留下了惡劣印象，也導致誠心追求真理的人不願意接觸教會。在壽光這個地區，已經無法能完成任何事情，除非我們進一步實行節檢過程，否則我們不可以創造一個新的、更好的開端。因為不肖之徒混入教會很容易，但要趕他們出去可不簡單了。只要他們繼續混在教會裡，就成了教會的夢魘。

5. 聘雇制度容易使不受薪的助理停止了他們自願的工作。

這很自然地會使新信徒心中浮起一個問題：“如果其他人講道可以得薪資，為什麼我沒有呢”？在嫉妒心和不滿的影響下，他們很容易進一步說，“如果宣教士這麼盲目、不公平，看不出我也有資格被雇用，那麼我乾脆把傳福音的工作，交給那些受雇的人去做好了”。這並不是想像中的情況，而是普遍的事實。顯然這兩個體系是彼此對立的，只要有人企圖同時採取兩個體系，那麼自願的勞力就會遭遇到難以克服的障礙。這是反對舊體系的一個嚴肅的理由，因為舊體系妨礙了新體系，使新體系無法成功地實施。

6. 舊體系會降低宣教士事工在外國人和本地人眼中的素質和影響力。

“頓飯吃的基督徒”（Rice Christians）這個賤稱幾乎已遍傳亞洲，表達了外國人對宣教事工的評估。這種負面的批判由那些本來應該作為見證人的外國人，傳到了支持宣教士的西方基督教國家。結果由於宣教士這種帶偏見的批評，使本來熱心支持他們的基督徒減少了熱誠。究竟宣教士應該為此負多大的責任？這實在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我們固然不贊同這種一杆子打翻所有（或大多數）基督徒的錯誤做法，但另一方面，我們也不可忽視，有許多中國人確實已經變成了“吃飯基督徒”而且我們很難決定誰屬於這一類，誰不屬於。我們也不得不承認，有不少人加入教會之後，經過了幾年考驗，

事實證明他們只不過是“頓飯吃的基督徒”而已。當然，要徹底地消除這種現象是不可能的。這一類的人已經與教會連在一塊了，其他地方、世代的教會也有同樣的情形（也許會一直這樣下去）。但是既然這種現象主要是由於有相當比例的本地基督徒在“吃宣教士的飯”，那麼顯然我們也知道要除掉這個現象，最有效的方法是什麼。

這種雇用助理的制度，在多數不信主的中國人當中所產生的不良後果，可能還大過於它為教會帶來的損害。一般中國人會認為，他們的同胞之所以接受洋人宣傳的信仰，是因為唯利是圖的理由。當他聽到本地傳道人從外國人那裡受薪之後，就更加相信自己的判斷無誤了。但他們想不通那些宣教士的動機是什麼，這個動機必然強烈到一個地步，才會促使宣教士甘願浪費生命和金錢在一個看來一無成果的事業上。最普遍的解釋是，這是一個聰明的詭計，外國人企圖收買一些追隨者，從事對中國政府不利的政治運動。當然，人人都以為一般忠心愛國的百姓是不會參與這種運動的。如果你告訴他們，宣教士的動機是公正無私的，只是為了中國人的好處，他們聽了一定會嗤之以鼻。比起他們自己聲嘶力竭的解釋，其他簡單的聲明或抗議更是收效甚微。根據他們對我們福音站的觀察，只有被雇用並且拿薪水的人，才會一直持守對外國人的忠心，別的人則有不少退出的，他們原先的猜疑得到了確認，因此他們在一旁默默地沾沾自喜，並向他們那些不成功的鄰居們鼓勁，說該鄰居們在爭相賺錢的過程中已經落後于競爭對手了。此處我不是在想像未來可能的發展，而是在陳述已經發生的事實。這個結果是，許多資質較佳的中國人，本來可能受到基督教信仰的影響，卻被排除出去了。而那些實際進來，然後加入教會的人，則是由兩類完全相反的人組成的。一類是誠實的信徒，他們的信心堅固到一個程度，可以勝過所有的攔阻。另一類是別有心機的人，我們此處所討論宣教事工上一些引起爭議的問題，正是吸引他們的主要動力。

如今我們已經承認，不論我們採取什麼方式，還是有些中國人會把我們當作外國間諜，視我們的信仰為一種詐騙手段，把信徒當作雇傭兵。我們所貶低的是，無端地提供那些被反對我們的人視為確鑿證據的謠言，證明這些不利的意見是有根據的。我們的仇敵威力無窮，根本不需要我們留給他們任何可乘之機。而我們面對的阻礙也夠多的，無需我們再用這種方法去給自己找麻煩，以致拖延了最後成功來臨的時刻。

以上是我們反對聘雇制度的主要原因。以下幾章我們將探討什麼方式才更好、比較符合聖經。

第二章：如何對待新信徒

在任何宣教工場，接納第一批信主的人，都是一個新紀元，是做工所結或好或歹的果實。現今我們的責任是建立先例，儘量定下策略，這對將來教會的特質，必然有決定性的影響。我們應該如何對待第一批信主的人呢？對於這個重要的議題，聖經已經為我們預備了一些答案。

守住原先的身份

1. 《哥林多前書》七章 20 節命令說，“各人蒙召的時候是什麼身分，仍要守住這身分”。到了同一章 24 節，又用不同的方式重複了一遍：“弟兄們，你們各人蒙召的時候是什麼身分，仍要在上帝面前守住這身分”。使徒又告訴我們，這個吩咐是“給眾教會的”。他特別強烈地教導，基督教信仰不應該攪亂社會關係，他又要求各人當滿足於自己的身份，在他們蒙召時的生活環境中，去活出福音來。我們中間究竟有多少人看重這幾處經文所具有的權柄？有多少人明白，如果我們讓尚未受過訓練的基督徒離開上帝呼召他們的位置，叫他們去做傳道人，我們可能不知不覺中違背了上帝的旨意？這種方式往往會直接動搖新信徒的心思，引起不安與不滿。保羅此處的吩咐，就是要我們特別防範這個錯誤。

2. 有人可能提出反對。他們說，如果刻板地執行這禁令，會防礙宣教事工使用任何本地人做助手，事實上會直接防礙我們宣教士來中國，或妨礙人進入宣教事工。這種反對意見（如果它有任何力量的話）是針對《聖經》本身的。我們應該說，聖經中所有的命令都是有限的、相對的，必須根據聖經其他處的教訓來詮釋。這段經文並沒有決定一個人應該永遠或暫時守住他原有的身分。這個問題

有待未來解決。之後的上帝特殊護理可能會更清楚地表明另一個不同的神聖意圖。所以保羅在適當的時機，就毫不猶豫地將提摩太從路司得撤離，他這樣做並沒有前後不一致。

至於我們自己，我們進入了宣教事工，是因為我們相信自己有從上帝來的呼召；教會差派我們去中國，是因為教會在這件事上意見一致，並認為我們的品格經過測試，足以證明我們能擔起傳道和福音事工的重任。教會確認我們已放棄世俗的目的和利益，甘願為事奉主基督獻出我們的生命。我們只堅持在對待中國的新信徒時，也採用同樣的原則，和同樣謹慎的態度。

3. 至於保羅這個要求每一個人守住起初蒙召身分的命令，在目前是否合宜、是否具有約束力？這個問題的答案是毫無疑問的：我們必須先問，是否目前我們找不出特殊理由，來否決或撤銷這個命令。我唯一能想到的理由，就是因為我們的特殊情況而衍生出來的一些現象。例如，我們可能已經為“大豐收”而向上帝祈求工人，或者更具體地說，求上帝給我們一個本地同工，好在某地開辦一個重要的福音站。我們說：“這個人豈不是上帝為這個目的而差派來嗎”？然而我們不應該忘記，保羅當年下這個禁令的時候，也非常需要更多的工人，也像現今一樣，有許多重要的地點等待著他去開拓。

我們共同的目標，當然是要儘量使用新信徒，為共同事業發揮最大的效益。如果年輕的基督徒似乎已經具有傳道人的資格，他不就是要在他所在之處開展工作的人嗎？他在家鄉里，進一步累積的經驗，豈不是也能運用在將來他被召做的其他工作上？到時候，他即使離開本來服侍的福音站，也不會留下什麼不好的後果。上帝為這個人設計的未來要比我們更有智慧。讓我們等待上帝的設計逐漸展開（該設計肯定會發展），並謹慎地跟隨上帝的引領。

4. 其他地方的經文對於我們的責任，也有更加清晰的闡述。
“初入教的，不可作監督，恐怕他自高自大，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

罰裡”。如果我們採取草率而任性的步驟，就可能對這些我們關心的人造成無法彌補的傷害，摧毀了他們先前的一切抱負和希望。聖經又說道，“我的弟兄們，不要多人作師傅，因為曉得我們要受更重的判斷”。這個警告固然是針對那些想要成為教師的人，但也同樣適用於那些缺乏聖經根據，而逕自負起推薦和聘用教師責任的人。聖經又教導我們：“給人行按手的禮，不可急促：不要在別人的罪上有分，要保守自己清潔”。這些經文的意思是非常明顯的，根本不需要再多作說明。

先例的重要

1. 中國人一向喜歡遵循一個固定的路線，依照先例做事，這是有目共睹的。如果第一批的新信徒很快得到雇用，那些後來的新信徒也會希望被雇用。如果宣教士配備給第一個福音站一座小教堂，後來的福音站也會期待相同的配備，沒完沒了。我們從以前的例子得知，一開始應當先由受薪或不受薪的工人來介紹福音，是非常重要的，值得我們關注。此處我們再度從聖經得著了亮光。使徒保羅傳道方法的特點中，最讓人感到驚訝的，就是他自己傳福音的目的，以及他傳福音是“沒有報酬”的。他清楚說明這樣做的原因：“你們自己原知道應當怎樣效法我們。因為我們在你們中間，未嘗不按規矩而行，也未嘗白吃人的飯，倒是辛苦勞碌，晝夜做工，免得叫你們一人受累。這並不是因我們沒有權柄，乃是要給你們作榜樣，叫你們效法我們。我們在你們那裡的時候，曾吩咐你們說，若有人不肯做工，就不可吃飯。因我們聽說，在你們中間有人不按規矩而行，什麼工都不做，反倒專管閒事。我們靠主耶穌基督，吩咐、勸戒這樣的人，要安靜做工，吃自己的飯”。（帖後三 7-12）。當時在帖撒羅尼迦和希臘其他地方，就像在中國一樣，有一些閑懶、好管閒事、不守規矩的人，只想過過舒適的生活，卻不肯做工。保羅認為這種人對一個剛剛建立的教會是十分危險的：他不僅毫不留情

面地譴責他們，並且決定以自己作為先例，為教會中提供一個效法的榜樣，好在教會裡樹立更堅固的做法。這比他用嘴說，效果要好得多。他對以弗所長老的談話中，也提到了同樣的原因。“我這兩隻手常供給我和同伴的需用，這是你們自己知道的。我凡事給你們作了榜樣，叫你們知道，必須這樣勞苦，扶助軟弱的人，並且紀念主耶穌的話，祂自己說過，施比受更為有福”（徒二十 34-35）。

2. 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九章奠定了一般規則，就是教師應該依靠受教導的人供應他的生活所需，這是理所當然的。雖然如此，但保羅剛剛開始傳福音給異教徒的時候，他覺得有義務放棄自己擁有的這項特權。他舉的例子說明，一個傳道人要謹慎，不要讓別人懷疑他傳福音是為了報酬，免得影響了他傳福音的果效。雖然我們的母會決定，在已經建立了基督教機構的地區，傳道人應該依靠他的羊群支持生活所需，並且避免採用世俗的雇用方式，但我相信至少在展開事奉的初期，本地傳道者最好遵照保羅的榜樣。如果讓一個在日常生活中大有熱心的基督徒，成為受薪的同工，他的影響力就可能一下子少了一半。有人可能要說，宣教士是付錢好讓他能夠全身心做福音工作。但我們仍然免不了要問——別忘了我們現在談的是新信徒——讓這個人去傳道，或者讓他單單做個平信徒，最終的結果哪一個好？我們想要的榜樣，是那些不僅在星期天守主日，而且其他六個工作日都能彰顯基督信仰的人。這些男人和女人才能具體地代表基督徒。他們是“造在山上不能隱藏的城”，是“我們的薦信，寫在我們的心裡，被眾人所知道，所念誦的”。按照這種模式建立的福音站，就能把根紮入土壤裡，基督徒裡面就有生命，有活力。

3. 或許有人會問，“為什麼宣教士自己不效法保羅的榜樣，靠自己的勞力謀生呢”？當然，如果環境是一樣的，使徒選擇的方式現今也行得通，可以帶來同樣的結果，那麼我們應該照著做；我相信宣教士也會樂意這樣行的。我們沒有這樣做的原因是，如果在我們的情況下這樣做，會產生相反的效果。我們外國宣教士在中國的

情況，與使徒保羅那個時代，幾乎在每一方面都大不相同。他是羅馬公民，在羅馬帝國宣教：他是在自己的本土做工，他又精通希臘語和希伯來語，這是他出去進行他的事工所不可少的工具。他不論是體力或智能方面的訓練，都與他的同工和他所服侍的人相近；而我們來到中國，首先必須學習口語和書寫中文，兩者都很艱難，往往使我們身心俱疲，占去了所有的時間和精力。相對之下，我們學習語言的年紀較晚，不得不在較不利的條件和環境下，學習中國人和保羅早在年幼時就學會的功課。此外，對一個外國人來說，若要在此地謀生，就必須同中國本地人在勞動市場競爭，顯然這樣並不切合實際；宣教士如果試圖這樣做，就會削弱而不是增加他的影響力。如果確實可行的話，相信我們中間很多具有機械，農業，商業技能的人，一定情願花一部分時間去從事這些行業，而不願意整天埋頭苦讀，學習語言。這難道不是很明顯嗎？在中國，唯一能夠在他們親手勞動的同時提供急需傳播基督教榜樣的人不是歐洲人，而是在他們自己的人民中間為他們勞動的本地人。

4. 其他考慮也進一步讓我們看到，一開始我們必須信任不受薪的志願工人，或者更清楚地說守住他們原先的身份的男女信徒仍在非信徒當中發揮影響力，這是很重要的。中國一般人都認為，要努力兼顧世上的事與宗教事務，是不可能成功的。我們常常聽到中國人說：“我已經厭倦了這個世界和世事，我想進到宗教裡面”。通常這樣說是表示這個人希望不必做工，只依靠教會生活。也有人說，“基督教固然不錯，但是我得養家活口啊！”有時候是一種藉口，但有時這也表達了一些人誠實的觀點，他們相信認真過基督徒生活會妨礙他們在世界上的生活。我認為我的事工若要成功，就必須先除去人們的這種觀點。最好的方法就是以身作則，讓他們看到一個人可以同時是一個好基督徒，又是一個好農夫，或優秀的工匠。換句話說，“唯獨敬虔，凡事都有益處，因有今生和來生的應許”。即使志願講道，不接受酬勞，也不如過一個真實誠懇、表裡如一的基督徒生活那麼重要。我們可以從救主耶穌的話語中，看到向普世

傳福音的秘訣：“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

過去幾年我經常用以下這番話（或類似的話）來勉勵我的本地同工：“雖然你花時間去探訪朋友、熟人，對他們傳講基督教是很可取的，但是你不能忽視了你在世上的工作。你作為基督徒的有用性，福音站的宣教事業，在鄰人當中傳播福音，這些都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你世俗工作的成功和興旺。你若忽略了你的生意，落到債臺高築，不得不一年賣掉一畝地，下一年兩畝，那麼你就成了鄰人的警戒。他們會指著你說：‘要小心基督教，看看我的朋友某某人，入了教以後，沒有幾年，他和他全家都落得喝西北風了’！如果這是在你世俗生活上的結果，不管你多賣力向鄰居傳福音，都是無濟於事的”。

5. 有人會說，太過於依靠自願和不受薪的當地信徒去傳福音，是假設他們會比我們本國家鄉的基督徒更熱心、敬虔。若是這樣，那麼我們家鄉信徒的表現恐怕很差。我的看法正好相反。我們家鄉教會裡，有許多偷懶的人，也有極多努力做主工的人。我們的福音站中那些年輕的新信徒，不但願意做工，能夠做工，而且他們確實在做工。在教會史初期，正如《使徒行傳》所記載的，基督教的傳播主要是靠一般教會中熱心的成員，使徒們的工作主要是監督、組織已經聚集的基督徒。他們為主大發熱心，即使逼迫也無法攔阻他們，反而使他們更加火熱。如果我們家鄉的教會缺乏這種熱心和努力，他們必須受到譴責！或許欠缺熱誠的原因，大半是因會眾越來越習慣把主的工推給那些受雇的人。一旦這種觀念變得普遍起來，不論是在家鄉或宣教工場，都會永遠癱瘓教會的力量。

6. 有人會進一步提出異議，認為我提到那些信徒的熱心，主要是因他們想要受雇，所以我們不能依靠這種熱忱，畢竟隨著他們受雇的希望逐漸破滅，這種熱心也會日益降溫。毫無疑問，確實有這個可能。那麼難道我們應該故意忽視這種唯利是圖的精神，繼續雇用新信徒，延續、增加我們所厭煩的惡行嗎？或者我們應該避免雇

人，儘快阻止惡習蔓延？固然有一些志願的工人帶有自私的動機，但我相信還有一些人是帶著更崇高更可貴的動機。讓我們信任這些人，他們不會令人失望的。不雇用新信徒，或許會暫時使我們的事工進度慢下來，至少人數會受影響，但長遠來說對主工還是有利的。

教會的本質及其發展

我們可以借著思考教會的本質和基督教發展的原則，來學習如何對待新信徒及新設立的福音站。基督教的信仰，不論是存在於個人或教會裡面，它都是從一個重要的原則發展出來的。或在一個菜園，或在屬靈的園子裡，任何一粒種子，都有自己的生命律和發展律；它必須依照那個律，才能獲得最高程度的發展。基督教信仰就如一棵植物，被介紹給世人，只有當它面臨環境的各種壓迫，不屈不撓地奮力抗衡時，它才能長得欣欣向榮；不像柔弱嬌嫩的花朵那樣，必須不斷受到餵養、呵護才能生存。對基督徒的信仰而言，任何不必要的呵護都是有害的。一棵松樹可以被護理、修剪成一種美麗而奇特的形狀，饒富興味，滿足人的好奇心；從某方面看，它仍然枝葉茂盛，生機盎然。但它無法長成高聳入天的大樹，除非從一開始，這支小樹就被曝露在艱難的環境下，飽受日曬雨淋，寒霜酷熱。適量的照顧，特別是合宜的照顧，是必要的；但如果太多或過當，反而對受照顧的生命有害。

先通過試驗

新信徒應該在受聘用、負責公開職分之前，先通過考驗。《提摩太前書》第三章這樣論到執事：“這等人也要先受試驗”。毫無疑問的，此處“也”是指前面論及監督的條件，包括知識，經驗，端莊，靈命增長，節制，這些合併起來，就形成了一個穩固可靠的品格基礎。如果執事和監督都必須先經過測試，那麼傳道人和佈道

者豈不也當如此嗎？文明國家都有法律規定，在測試錨鏈或鋼纜時，應使其承受比使用後所需更大的應力，然後才能將寶貴的財富和更寶貴的生命託付給它。且不談聖經的教導，常情也會要求，對一個可能在世俗或屬靈事物上，動輒影響數千人的人，必要仔細審核其品格。初信的人在大發熱心之際，很善於矇騙我們（他們可能會在不知不覺中這樣做）。所以我們必須用各種方法對他們加以測試。還有什麼比讓他們去面對艱難和試煉很長時間，待在裡面一陣子，更好的法子呢？對於這一點，主耶穌有權威的教導，是特別用來防範假教師帶來的危險。“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一棵樹外表的樣子，可以讓人認為它未來會結實累累，但在它實際長出果子之前，我們無法確定它的本領。我們可能等上好幾年，卻一無所獲。

培訓的必要

新信徒在進一步獲得較高的地位或較大的責任之前，應該受到良好的訓練和裝備。

1. 雖然試驗與培訓的過程不同，但二者是同時進行的，方法也大同小異。培訓不僅包括研習，而且還有工作，考驗，甚至受苦。耶穌基督的精兵忍受各種艱難很適合他們。一個人可能受了良好的神學訓練，不必為生活操心，所有需要都得到供應，但仍然未得到忍受困難的操練。我們以為除去一個人的擔子，是在幫助他，其實卻可能妨礙了他的訓練，以致傷害了他。此處我們再次看到了等上一段時間的必要性。我們很容易倉促行事，認為我們動作若遲緩了，就會有許多靈魂淪喪，於是匆匆付出一些不成熟、果效不彰的努力。使徒保羅最初蒙上帝呼召，被上帝揀選之後，他又等候了十年，才被差出去，從事他一生特有的工作。誰能說那十年不如他一生其他的時段重要？誰能說他後來被上帝大大使用，與那段時間的訓練毫無關係？提摩太也是先留在家中，辛勤努力地工作，在路司得和特

庇獲得了好名聲，後來他陪伴保羅，擔任助手。經過多年的考驗和訓練，提摩太成了保羅的同工，並且接續保羅傳福音和建立教會的事工。

2. 如果有人進一步問道，訓練一個人參與教會工作，最好的方法是什麼？我知道最好的方法（至少在預備階段），就是重複聖經的教導：“你們各人蒙召的時候是甚麼身分，仍要在上帝面前守住這身分”。上帝在人的日常生活和實際經歷這個學校裡所提供的培訓，其地位是沒有其他方法可以取代的。如果上帝已經呼召一個人與祂的教會交通，並且祂也要呼召這個人參與教會事工，祂會在祂自己的時間，用祂自己的方式，顯明祂的旨意。同時，我們應該本著基督徒當有的愛心，為新信徒提供各種教導、指示和幫助。

將新信徒交托給主

我們應該憑信心，將新信徒“交托給他們所信的主”。這是使徒保羅毫不猶豫就採取的方式，我相信我們也沒有理由不效法他的榜樣。我們的主應許說，祂必常與屬祂的人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又要差祂恩慈的靈永遠與他們同在。按照他們需要的時間，祂會賜下各種恩典，包括聖靈的祝福，並賜下先知、教師、勸勉人的、幫助人的、治理人的。保羅在離開那些他傳福音、帶領人信主的工場時，常常將提摩太、西拉或其他人留下來待幾天或幾個禮拜，以教導、勉勵、安慰那些教會，同時把特殊的資訊帶給個別的教會，有時也視需要而糾正、裝備他們。但我們從未在《使徒行傳》裡讀到他留下任何人，擔任當地的牧師。我認為，因為我們常常未遵照保羅的榜樣，我們阻礙教會發展個人的恩賜、自信心、有進取心的權力。結果使教會變得軟弱，缺乏效率，從一開始就養成依賴的習慣。

與此同時，鑒於傳道人亟需進入福音尚未到達的場地，並且牧師和教師亟需照顧那些已經聚集在一起的信徒，所以我們更應該聽從主耶穌嚴肅的教訓，“你們當求莊稼的主，打發工人出去收祂的莊稼。”

第三章：山東中部福音站的興起與成長

山東事工概覽

1. 從 1860 年，長老會宣教士進入山東開始事工起，各地巡迴講道就成了宣教工作中重要的一部分。在接下去的幾年，美國浸信會和長老會的宣教士走遍了整個山東東部。1866 年狄考文牧師（C. W. Mateer）和郭顯德牧師（Hunter Cobert）前往山東中部，目的在分發和銷售書籍。這是長老會宣教士第一次來到青州府一帶。後來韋廉臣（Dr. Williamson）和蘇格蘭聯合長老會差會的其他成員，以及馬克文牧師（J. MacIntyre，又稱文璧），在濰縣住了兩年。這是毗鄰東面青州府地區的主要城市。隨後美國長老會差會的不同成員也時不時造訪該地。我個人在 1874 年和 1875 年也每年兩次前往濰縣。

1875 年，李提摩太牧師（Timothy Richard）以駐地宣教士的身份，在青州府展開固定的事工。當時那個地區只有兩個人悔改信主，他們的歸信都與郭顯德牧師有關。

在 1877 年春天的賑饑工作之前，李提摩太牧師身邊已經有了一小群慕道友，而我在青州府東南 45 裡的安丘地區，也有了幾位慕道友。

2. 1877 年春天，李提摩太先生和仲鈞安牧師（Alfred Jones）投入全部時間和精力在賑饑工作上。我也在高崖參與同樣的工作。那是安丘西邊的一個商業城市，靠近臨朐與昌樂兩縣的交界。我們的賑饑工作持續了三個月，直到饑荒結束。期間一共在三百多個村莊裡，分發賑災物品給三萬人。

賑饑行動使當地人對我們的印象驟然改觀，為我們的傳福音工作注入新鮮的動力。我們可以說，在饑荒開始之後，福音站的設立也逐漸穩固了，雖然在此之前，已經有一些人開始顯露出對福音的

興趣。1879 年春天，郭顯德牧師再度前往這個地區，並且從那時起，參與了當地的宣教工作。

3. 在宣教策略的重點上，大家的意見幾乎一致。所有福音站都提供自己的敬拜場所，沒有一個福音站是由受薪的本地傳道人牧養，都是由信徒當中一個或兩三個人志願帶領主日的敬拜，並且在外國宣教士的監督下，照顧自己熟識的一小群信徒的屬靈需要。這些福音站在要理問答方面的教導都很扎實，也能提供具體的領袖培訓，以裝備他們將來去教導其他人。這些形成了我們事工極為突出的特色，在主要的重點上我們都持相同的立場。

4. 浸信會福音站的倍增，主要是無薪基督徒志願勞苦的結果，以青州府為中心，向外蓬勃擴展。現今他們的中國同工包括一位本地牧師，他是南京人，二十多年前受洗，另外還有四位傳道人，由差會支付薪水，以及兩位由當地基督徒支持的長老。

我的工作以高崖為中心向外擴散，幾乎全部都是靠中國基督徒的義務服侍。目前我有兩位受薪的本地助手，他們的費用一部分由本地人支持，一部分由我支付。我從一開始就偶爾雇用別人。

郭顯德牧師開始他的工作時，得力于以前福音站的會友協助。他用的助手很多，他的福音站彼此之間的聯繫也較少，因為它們在不同的地區，並且他的傳道人和佈道者被差往這些地點。他的本地同工包括 22 位受薪助手，20 位教師。後者除了本地人的支持之外，每年還有郭牧師另外加付的 15 美元。

5. 這是整個工場的一般情況，我也將針對我自己的福音站和工作，做出更詳細的報告：由於這部分是我親自參與的事工，自然對其中的細節比較熟悉。但是我也假定，雖然我在詳細敘述我個人的經驗，其實這些也多少代表我弟兄們的經驗。如果有重要的差異出現，我會特別提出來。

宣教士助手與領袖之間的關係

我們的福音站有一個特點：主要照顧福音站的工作，並非交給負責管理福音站並且住在那裡的受薪傳道人，而是交給屬於各福音站的領袖。這些領袖只不過是教會的會友，仍然保留他們信主前的工作，他們形成了一條以宣教士為首的影響力連環。協助宣教士的，是當地的助手，他們通常是受過良好訓練，有多年經驗的基督徒，受宣教士管理和指導，幫宣教士辦事，按其指示行動。協助這些當地助手的，則是教會領袖：當地助手主要是透過教會領袖，將影響力帶給基督徒與慕道者。

組織福音站的主要原則

1. 我們的目標是，每一個基督徒，無論男女老少，都應該向一個比自己成熟的人學習，同時也去教導一個經驗不如自己的人。從理論上說，本地助手能做的事，宣教士就不做；教會領袖能做的事，本地助手就不做；教會領袖能訓練手下信徒做的事，他自己就不做。這樣不但能節省許多時間，而且讓每一個人的恩賜都得到運用和發揮的機會，使整個福音站得以在知識、力量、效率上，有組織地成長。教會領袖不斷監督、指導、考查他下面的人，本地助手指導和查驗各領袖和他們的福音站，負責的宣教士則擔任全面的監督和管理。

2. 我習慣一年固定兩次探訪福音站，以仔細考察每一站的情況，和每一個基督徒與慕道友在知識方面，及基督徒責任上的進展情況。

我的助手之一負責將近四十個站，分別散佈在四個不同的縣裡，他固定每兩個月探訪它們一次。另外一位助手負責大約十個站，他也花一部分時間到外面傳福音。少數幾個福音站並沒有本地助手照顧，只有宣教士去探訪他們。

3. 由一位當地助手負責的那四十個福音站，又根據地理位置分成七組，每組四到七個站。助手每兩個月輪流探訪各組一次，每次大約待一個星期。到了主日，他就主領共同崇拜即聯合崇拜，教會領袖和同工都會出席。其目的是要借著聯合聚會，由助手示範，這樣以後教會領袖們在助手不在的七、八個星期必須自己帶領各站崇拜的時候，可以有範本可循。每兩個月有一次，當助手不在場的情況下，這些組也有類似的聯合崇拜，宣教士的助手會事先安排好主領的領袖、程序，以及負責的人員。

4. 主日早晨和晚間的崇拜程序，包含了四部分。首先是非正式的主日學，每一個人人都必須參加，教會領袖及他下面的人監督個人的學習，或者教認字，背聖經，講聖經故事，或研讀要理問答及聖經答問。第二部分是較正式的崇拜，包括唱詩，讀經，再加上一些解釋或勉勵，以及禱告；整個過程不超過四十五分鐘。第三部分是聖經故事練習，由事先指定的人來講故事，然後由領會的弟兄請幾個人，按照次序，每人負責一部分，將整個故事重述一遍。最後由出席的每一個人分享從中得出的實際教訓和功課。每回時間只夠探討一個故事，有時候還得分成兩個星期才能完成。如果時間許可，第四部分就是問答練習，目的在更清楚地解釋他們已學過的教訓，例如主禱文，十誡，某一段經文，聖經某一卷書，或者一些特定的題目，例如有關慈善的事等。當某福音站的情況需要時，可對這一般的程序進行修改或變更。

5. 有時候教會領袖是由他們的福音站正式選出來的。但一般都是由上帝護理自然產生的結果。有不少的情況是，領袖最初開創了一個福音站，在他的努力下，其他人開始被帶入教會；這些會友很自然以他為元首，尊他為老師，並且對他懷著強烈的感恩之心。於是基督徒的同情心和責任感同時生髮出來。在某些情況下，由於較晚被帶進教會的人比最初創立教會的領袖更有恩賜，受的教育也較高，就取代了他的領導地位，或者與他一齊負起領導責任。有些福

音站，最先得救的是婦女，即使後來有一些男子加入了，那些婦女仍然在教會中有顯著的影響力，並且積極參與教導、勉勵，和禱告的工作。

6. 教堂和裡面的傢俱是由當地人供應。根據規定，教堂不是分開來的建築物，而是一般中國人住屋的一部分。通常教堂都在教會領袖家裡，有時候則是由基督徒租來的。在少數地方，是使用專門為敬拜而蓋的新建築物。如果是最後那種情況，臨近村莊的基督徒也會以奉獻來資助建堂。我通常也會奉獻，支持建堂費用的十分之一。建造這些教堂的費用，從 30 美元到 100 美元不等。這些教堂並不隸屬於整個教會。即使蓋一所全新的教堂，也是屬於該土地的地主。我想，教堂建在住家當中，作為普通房舍的一部分，可以使基督徒免於受到歧視和逼迫，因為僅用作教堂的宗教樣式建築物，會引來外人的偏見和排斥。

如何教導慕道友和會友

鄉下福音站碰到最重要的一個問題，就是如何履行主耶穌的命令：“餵養我的小羊”“餵養我的羊”。

1. 正如前面提過的，主要負責這方面工作的，乃是教會領袖。根據目前我們山東的情況，不可能有其他計畫。我們到哪裡去找當地傳道人，來教導、監督一百五十多個福音站呢？在整個區域牧師候選人少於 12 位。我們也不知道其中有多少人能被會眾接受，而福音站的數量仍然不斷地直線上升。如果每一個福音站都有自己的傳道人是理想的，由於我們人手有限，目前這還是不可能做到的。即使我們有工人，又由誰來供養他們呢？本地人現在還沒有能力，如果由外國差會挑起這個擔子，又會定下先例，將來影響到本地教會的獨立和自養而將大大增加難度。

2. 更進一步說，我個人認為，即使我們有辦法介紹受薪的教師給每一個福音站，目前仍然不適合這樣做。當地信徒領袖要比從遠方來的人更知道當地人實際的需要，對方言的聲調與口音，思想習慣也知道得更清楚。他們對自己四周的人比較有興趣，其中大多數人可能都是自己帶領信主的。他們一般比其他人更願意來照顧、教導初信者。他們在教導的時候，就給其他人設下了榜樣。我們可以用這種方法獲得許多教師（比其他方法更多），把學習和教導並在一起，預備學生將來也成為教師。教導變成了學習過程的一個重要部分，這對施教者可能比受教者更有益處。雖然這些教會領袖可能知識程度很有限，但至少程度高過其他會友及慕道友。他們所知道的部分，正是其他人需要首先明白的部分。這些教會領袖尤其適合溝通這些知識，因為在職能和見解上，他們與自己所教導的學生之間，並沒有太大的區分。

3. 我們必須承認，在指定領袖時，我們一開始就遭遇了很大的困難。有時候幾乎不可能找到人擔任領袖。有些福音站根本找不到一個識字的人。即使面對這樣的情況，我們若調整計畫，最後也能獲得不錯的結果。如果一個較弱的福音站與另外一個較強壯、歷史較久的福音站相離不遠，就可以與該站合併舉行崇拜，並且從其得到一些教導。或者也可以由該福音站在主日派一些人，前往幫忙在信仰或知識上較軟弱的弟兄。這些幫忙的人也要特別花時間去照顧那些較弱的福音站。有不少例子顯示，某些原本不識字的弟兄姐妹，現在已經學會讀聖經，甚至開始教導人或帶領詩歌了。他們不僅在自己的福音站負起領導責任，也對外面其他地區產生了積極的影響。

4. 從一開始，我們強調的就是教導，而不是講道。此處我使用“講道”一詞，是指特定的邏輯陳述，或多或少像一篇論述。我們要記住，在中國，持續的講論幾乎是前所未見的。即使學識高的中國人，也很難習慣這種方式。一篇由受過訓練的當地傳道或外國宣教士精心準備的講章，可能適合一群教育程度較高的會眾，但搬到

新的福音站，卻可能毫無用武之地。由於那篇講章本來是為另一個會眾群體量身定做的，用到這兒自然顯得格格不入。試圖讓這些缺乏所需要適應正式講道的聖經知識與實際訓練的人來聽講道，這更不合適。我們這些宣教士自幼習慣了講座和講道，很自然會在自己服侍的宣教中心裡，將這些介紹給當地人。我們學校中的私人教師和學生已經習慣了聽講道，並從中獲益。但在鄉下地區的福音站，或許少數教育程度較高的基督徒可以從講道中受益，但大多數會眾最需要的，其實是教導；他們聽講道就像聽未學過的外語一樣。這種講道方式使教會從萌芽階段就產生了一種形式主義，而這種形式主義對教會的成長和進步幾乎是致命的。會眾遵照指示起立、坐下或跪下，態度敬虔，看起來也似乎聽得很專心。他們做完禮拜，回到家，滿足了自己的良心，但他們的心思並未受到光照。他們即使採用貴格會的方式，在上帝面前沉默靜思，虔誠不語，也總比被一些聞所未聞的例證分心，或思想被帶到一個難以領悟的太虛幻境要好。我並不是說，這些講章毫無用處。那些參加崇拜的人感覺自己在敬拜真神，他們的天父，雖然他們可能只從一段禱告，或一個勉勵，或一篇講章中，偶爾把握住一點思維，但他們仍然從崇拜中受益。毫無疑問的，他們的敬拜也被上帝所悅納。我們教會大多數會眾，從心理發展來看，仍然停留在孩子的階段，我們必須用對孩子的方法來對待他們。

5. 再回到我們所採用的教導方法上。所有剛信主的人一開始都會從外國宣教士，或當地助手，或帶他們到教會的長老那裡，得到或多或少口頭式的教導與指示；他們受指示，去背誦或學習包含了基督教義的簡單要理問答，以及禱告文（forms of prayer）和聖經經文。在觀察期間，他們必須參加例行聚會，盡基督徒信仰的義務。觀察期從六個月到（在更普通的情況下）一年或兩年不等。我們的英國浸信會的弟兄們最近延長了期限，最低時限定為十八個月。

我們發現，為了使我們的事工制度化與一體化，必須建立規則與條例，並且在教堂中公佈。這些規則大多數是由郭顯德和我制定

的，如今印在新版的《入道初學》中，該書是由華北書會出版。對於每一個慕道者，我都會贈與這本手冊，以及《小要理問答》，和四福音書。未來的幾年我們還需要更多的手冊，以提供給那些原先不識字的人作為教科書使用。

《入道初學》這本手冊的內容包含一般研經守則、禱告文、《使徒信經》——這些是要背誦的。然後是大量經過挑選的聖經故事和比喻，以及如何引用、解釋的原則。該書只給出了這些經文的標題，並注明了它們在聖經中的出處。接下去是福音站的組織與方向的規則：領袖的責任與指導原則；保留福音站有關出席與學習記錄的方式與系統；教會聖約文：為裝備即將受洗之人所編撰的聖經課程；預備守聖餐的課程；教會敬拜的程序守則；守主日的指導原則；簡短版聖經問答書——這是為了強調我們有責任為慈善工作而奉獻；以及一篇有關每個基督徒都有責任向其他人傳福音的短文。另外針對每一部分，都附有一些問題，作為輔助教學和測驗學生的材料。有時候我們也附上最常用到的詩歌。

6. 所有學習課程分成六種。教會的每一個肢體和慕道友都必須同時進行兩種或三種學習，教會保留了每一個人的參與記錄。這六種課程包括：學習識字，背誦經文，結合上下文來閱讀聖經，講述聖經故事，學習經文意義，溫習先前的作業。所使用的書幾乎都是普通話，以漢字書寫。

7. 我們發現《小要理問答》和聖經問答書不僅對慕道友，也對較老練的基督徒大有益處。我非常強調學習與講述聖經故事、比喻，發現其效果相當顯著，比其他的方式有更令人滿意的成果。這樣能激發信徒的興趣，發展他們的思維，使信徒對聖經歷史與基督徒的責任有具體的認識。此外我也認為，每當發現傳道人才，仔細研讀聖經故事，從其中汲取特定的教訓，是發展講道恩賜最好的方法之一。

8. 教育程度較高的人也和不識字的人一樣，必須研讀《入道初學》，不只是為了自己，也是為了學習之後可以去教導別人。他們能很快地熟悉內容，然後就可以在解經書的幫助之下，進一步研讀整本聖經。

聖經或培訓課程

郭顯德的福音站以及我的福音站，距我們在芝罘（注釋：現名是“煙臺”）的住家，平均有兩百英里路。在探訪這些福音站時，我們只有時間做必要的檢查，給予概要的指示。若要做周詳、有系統的教導，除了選擇一部分學生，直接到我們這邊來學習之外，目前還沒有找到其他合乎實際的方法。他們被分成幾個班級，逐漸形成了類似師範學校的規模。起初也有慕道者來，待福音站設立之後，附近地區的慕道者就留在他們家鄉，修習預備受洗的課程。

1. 過去很多年，我們的學生都是從教會中較成熟的信徒中選出來的。他們受到邀請前來，知道他們學成歸鄉之後，必須將所學到的傳授給其他人。我們無意聘用或付薪水給他們，他們回去後仍然從事原先的職業，維持本來的關係。由於我們春秋兩季必須出外，所以學生都是在夏冬兩季我們在家的時間，集中於芝罘上課，每一次課程持續六周到兩個月不等。

2. 很多情況下我們必須支付學生返家的旅費，因為他們帶來的錢常常在學期還未結束就用完了。過去幾年，有不少人能自付往返旅費。他們呆在這裡的期間，食宿由我們招待。我們發現開這一類課程確實有其必要，不認為在目前情況下，這樣做並不合理。大多數學生家境清寒，無法支付所有費用。對他們來說，他們如此來，一路上的衣食住行是一筆不小的開支。對某些人來說，這段上課期間無法工作，沒有收入，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他們中間有不少人平日經常開放家庭，慷慨接待外國人和本地信徒，一年下來，費用

可觀。我們現在也不過是略為補償他們在自己鄰近地區建立、開展事工上所花的費用。

3. 他們在此處主要是學習聖經，附帶也學一些基本的天文學、地理、歷史、一般常識。這裡福音站所教的課程，都是採取問答形式。今天教的功課，明天就考試。我們也很注重講述聖經故事。另外每天有一小時的聲樂課，多年來都是由倪維思師母負責；她教學辛勤賣力，成果斐然。學生上課期間，我們幾乎把所有時間和精力都花在他們身上。學生當中有求知心切的，自然勤奮學習，進步神速。其他的學生，學了一陣子之後，因承受不了壓力，很快就找個藉口回家了。

近來我教的幾門課大約都有四十位左右的學生。如果可行，同樣的學生會年復一年地回來修課。他們修福音書，《使徒行傳》，《羅馬書》，和其他使徒書信，以及一部分《舊約》。有的人會重複修同一門課。他們對聖經的熟悉程度，比起我們家鄉主日學很聰明的成人班學生不相上下。他們通常都能通過《使徒行傳》、《羅馬書》的嚴格考試，也熟練裡面的說理，可以自己重複內容提要。有的人在此地學習時，就已經能完整而清晰地寫出《羅馬書》的解經。甚至有一些無法來上課的人要求我們，將這些手稿抄寫後轉交給他們參考。他們所唱的詩歌大多數是譯自熟悉的英文詩歌，保持原有的歌詞和曲調。他們照著歌譜學唱，有些識譜能力很強，但比較難把握半音階，畢竟他們的音階和我們不同。

4. 這些課程差不多可以滿足他們所有的目標，很可能有些人很快就可以上神學班了。來上課的人都已對經文熟練到一個地步，可以把所學的帶回家，在解經書和其他屬靈書籍的幫助下自己繼續學習聖經。

福音站成員的結果

鄉下福音站的成員，對基督教信仰的認識，比起那些由當地傳道人牧養的信徒所具備的知識，是不相上下的。

1. 偏遠地區的文盲比例，可能比整個中國平均文盲率高得多。男人識字的比例不到二十分之一，女人則不到千分之一。我們這裡的基督徒，幾乎所有小孩以及大多數五十歲以下的成年男女都能識字。有些人還在研讀聖經方面有長足的進步。他們中間有不少人能背誦登山寶訓，以及其他經文。聖經的觀點和用語已經進入了他們日常生活使用的詞彙中。年紀較大人雖然不認字，卻喜愛將聖經故事、比喻應用在生活裡，把自己學來的教導給其他受聖經教育較少的人。

2. 在許多地方，信徒的心理成長，和學習聖經的熱忱，都吸引了他們異教徒鄰人的注意和讚歎。我們的福音站中，有一位文人學士，姓傅，五十多歲，他的眼睛已經瞎了二十多年。他教自己十五歲的女兒讀聖經。女孩描述所看到的字之模樣，他就告訴孩子那些字的發音和意義。就這樣孩子學會了兩千多個字。她的父親則根據她的口述，學會了背誦《馬太福音》，《約翰福音》，《使徒行傳》，《羅馬書》，以及聖經許多處經文。這位弟兄和其他家人也教導他的妹妹孔太太（也是盲人）背誦《馬太福音》九個篇章。孔太太又教她纏綿病榻的小姑王太太讀聖經。她用的方法是根據記憶，一個字一個字重複經文，她的小姑就在印好的聖經上找出那些字來。

福音站的宣傳方式

正如前面講過的，山東省內很多福音站是由受薪的工人辛苦創立的。但是當新的福音站設立時，通常是由上述計畫所選出來的領袖負責組織。英國浸信會的福音站和我自己的福音站在設立時，大多數並沒有得到受薪傳道人的幫助。他們多數是由自傳的中心分出

去的，就好象長匍莖狀的植物，它們通過纖匍枝生根，新的植物就在鄰近泥土中長出來，它們長大以後又重複同樣的過程。

1. 當一個人成為基督徒之後，他的熟人圈子，不論男女，住得遠近，都會知道這件事。通常他們會想，這個人一定是昏了頭。他們可能躲著他一陣子，後來出於同情或好奇，又開始來看他。他們發現他顯然很正常，安靜地在自己的店裡或農田裡工作著。他們很想知道新的信仰對他有什麼影響，這就提供了傳講福音的大好機會。他可以告訴他們，他所信的基督教並不是一個洋教，而是給全人類預備的。他的親友回到家，想一想，又回來了，並且參加聚會，開始對真理感興趣，最後接受了基督，結果他的家也開放成了傳福音的據點。以這種方式成立的福音站，自然與它的母站關係密切，也受其餵養和支持，直到他們強壯到一個地步，就可以脫離與母會的關係，自立生存。

2. 過去幾年，浸信會差會曾在同一個工場嘗試過這兩種方式，發現那些由受薪工人創立的福音站，相對之下比較軟弱，不可靠，有的已經完全瓦解。而那些根據“自傳”原則創立的福音站，一般都保持健康、活躍的增長。隨著教會成員的增加，他們的受薪工人非但沒有增加，反而減少了近一半。根據這種“自傳”的原則所產生的結果，通常是在距離宣教中心約一、兩天行程的地方建立起新的福音站。

3. 經常有人問我，“為什麼你不雇請更多本地人”？我就用一個問題來回答：“我為什麼要這樣做呢”？我能夠雇用的人手，正在他們現有的環境中發揮影響力。我付他們錢，將他們從一地轉調到另一地，這對他們毫無益處，也絲毫不能增加他們的影響力，可能還會適得其反。事實上過去幾年，我常常想要選擇、聘請福音站的本地人，來擴展、加速我們的事工，也曾向差會要求經濟支持。但是當我實際要去推行這個計畫時，我卻有所猶豫了，因為我擔心這樣做是有損無益的。

4. 也有人問我，“難道你永遠不會雇用本地人嗎”？我的回答是，我把這個問題留待以後再由情況來決定。如果我找到合適的弟兄，而且清楚知道雇用他們會帶來好結果，我會樂於聘雇他們，而且人數越多越好。

本教會會友的階層

我們大多數的福音站都設立於農村，而我們可以說那邊的基督徒大多屬於中產階級。雖然這些福音站的信徒當中，沒有所謂的富人，但與其他人相比，有不少堪稱“小康之家”。農夫和勞工占多數，我們也有學校老師，工匠，小販，客棧主人。一般說來，男人占多數，但也有幾個教會絕大多數是由女人組成。有時男人先接觸福音，受到影響，然後他們家中的女人也跟著他們到教會。有時候這個次序剛好相反。我們福音站和其他福音站的婦女事工，並沒有得到外國婦女的幫助。有少數鄉下婦女曾來到芝罘，領受倪維思師母的教誨。在大多數地方，婦女到外地探訪，是很不實際的，在當地基督徒觀念中也不妥當。只有宣教士的妻子例外，她們通常是在丈夫的陪伴下出門。一般認為男人無法帶領異教徒婦女信主的想法，並不能普遍適用於中國。事實證明情況正好相反。在大多數地方，特別是距離福音站較遙遠的內地，婦女只有透過男子，才能接觸福音。山東許多福音站，也有不少傑出的婦女，在熱心追求真理知識的長進上，足以作眾人的榜樣。

逼迫

1. 我們在不同地區的事工，或多或少都會遭到反對和迫害。一個家庭或家族的首領，常常會針對某一個人決志接受新信仰而提出強烈反對。村落的長老與寺廟住持會聯手向基督徒勒索所蓋廣場或修廟的捐獻。當本地基督徒堅守自己的信念，拒絕那些自認有權控制他們的人時，就產生了公開的衝突，導致殘酷的攻擊，有的人房

舍被焚毀，有些基督徒甚至被趕出家門。本地基督徒有時候被拘提到地方官員面前，被控以不實的罪名。如果地方官員樂於參與這種迫害行動，他們就會捏造更多虛假的罪名，甚至重審以前有基督徒牽涉在內的舊案子。在這類訴訟中，施加迫害的一方總是佔優勢的。他們中間有的人擅長玩弄權術，有的在衙門裡有熟人，知道各種行賄的管道。在這種情況下，基督徒根本無望得到公平的審判。由於罪名冠冕堂皇，捏造的證據歷歷在目，主事的官員即使心思公正（我認為有一些的確是這樣），他們仍把基督徒視為罪魁禍首，並以此對待他們，這幾乎是情有可原的。

2. 由於基督徒受到不公平的對待，宣教士聽到當地基督徒的抱怨，就向他們自己的領事反應，在某些情況下，他們獲得了部分糾正。然而，我們必須承認，我們對這些案例的描述並不總是正確的；而且，在外國教師的影響下，當命運的潮流轉向有利於基督徒時，他們也並不總是沒有復仇和報復的精神。雖然基督徒長期受到不公平的待遇，但越來越多的人認為，此時此地面對逼迫最好的武器，就是基督徒的耐心和忍受。最穩當的制勝之道，以及能產生最佳結果的方式，就是“以善勝惡”。除了極端的情況，我們應該盡量避免代表會眾去向地方政府交涉。

守安息日

1. 在我們這裡，使人遵行守安息日的法則，其難度並不小於其他地方。我們的差會對這個問題採取的立場很堅定。我們認為安息日並不是只給猶太人的規矩，而是所有人都當遵守的。我們相信這與其他的十誡的誡命有同樣的權柄：為主守一天聖日的義務早在十誡之前就有了，正如其他誡命所規定的義務一樣；十誡只是上帝對普遍和永恆律法的重新詮釋和公佈。因此我們堅持，不可廢除守安息日的誡命，它與教會的興旺密切相關，也是教會屬靈光景的指標。

2. 主耶穌對於我們當如何守安息日，或者換個方式說，我們當如何解釋十誡的第四條，有很清楚的指示。祂宣告說，這是合法與對的：（1）在安息日行善；（2）採取必要的行動；（3）作那些出於憐憫和仁慈的事；（4）行任何與敬拜上帝和服侍上帝有關的事；（5）由於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人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的，我們解釋這個誡命的時候，應該優先考慮到它如何發展而不是傷害人最好、最高的益處。上帝對真理和責任的啟示是一致的，整體的，每一部分彼此相關，彼此制約。在某些情況下，一個命令可以超越另一個命令，取代後者。上帝的權柄和命令，可以使人在某些概況下有責任不順從父母。根據政府的法律，或人保護自己免於暴力的天賦權利，許可人在必要時毀滅另一個生命。在戰爭或饑荒中，人在必要情況下奪取或使用不屬於自己的東西，是可以容許的。所以有些情況可以允許人在安息日勞動，不必視其為忽略或破壞第四條誡命。因為在特殊情況下遵守上帝的命令，與在平常情況下守安息日是一樣的。除了以上提到主耶穌定下的那些原則之外，我們不可運用其他原則。

3. 顯然我們運用這些原則時，會因處境和現況不同，而自然地產生不同的結果，就是遵守安息日的不同方式。我們必須讓每一個基督徒依照個別的情況來使用這些原則。我相信只要我們體認到上帝這個命令涉及的義務，就能安全地讓他們如此做。從天平的角度看，一端是明顯不被許可的行為，另一端是顯然可行的事，兩者之間存有一大塊可爭論的空間，我們必須保留這塊領域，好讓個人運用私己的自由，以及基督徒的寬厚胸懷。

為了使這個問題更切合實際，我將舉幾個例子。從實用的角度看，一端是主日不可行的勞動，這包括農夫在自己田裡耕種，因為他是（或至少應該是）自己的老闆；或工匠在自己開的店裡工作（不論他是否聘雇其他人）。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必須嚴格地堅持守安息日，如果有人違反，就當受到責備和處置。

在可行的一端，我們可以納入奴僕、孩童、媳婦在主日必須做的事。

我們的福音站一般非常強調守主日的責任，我可以說，大眾對於這個議題所表達的意向已大有進步。我自己的工場，有很多福音站守主日的情況很令人滿意，十分值得讚美；但其他地方大多數福音站都未嚴格遵守這個誡命，在這方面較為鬆散隨便。我們盼望透過上帝的恩惠和幫助，以及仔細的聖經教導、成熟基督徒的榜樣，這種現象能逐漸獲得改善。

4. 或許有人會提出反駁，一邊要求堅持守安息日，一邊主張放鬆這方面的義務、讓個人自己決定或選擇如何做，這實際上會產生與將整個問題交由個人選擇或由權宜之計決定的結果差不多。但我們必須謹記，這種修正、放鬆的做法，並非出於我們的建議，而是安息日的主自己定下的。這裡所主張的遵安息日實行，會根據上帝的權柄，最終將守安息日的觀念介紹給這個異教國家。然而“守安息日不過是猶太人習俗”的這個理論，使得守安息日變成一件可以自由選擇的事，而非一個當盡的業務，若對其疏忽或棄置，都是可寬恕的：這樣會逐漸形成習慣，與社會和國家習俗交織在一起。關於這個問題，根據前一個理論，教會就像船，受風和海浪的影響而朝不同方向漂動，但她仍然緊緊系在錨上，位置是固定的；而根據後一種理論，教會就如同沒有錨的船，四處飄流，毫無盼望和方向。

紀律

1. 我們相信，紀律問題的處理，對我們事工的成長和興盛，有密不可分的關係。而處理這一類的事，往往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和精力。但我們若使用手冊，並得到教會領袖和助手的幫忙，再加上其他資源的輔助，要明白事情的真正本質，就不如想像的那樣困難了。

2. 相對而言，因醜聞而被逐出教會的人只占少數。大部分的這些人裡（可能高達百分之八十）是逐漸累積惡習，最後導致完全置基督徒責任於不顧；他們放棄研讀聖經，不守安息日，忽視公開的崇拜。現在看來，他們中間大多數人在初進教會時，對基督教、神學、實際的教訓等並沒有清楚的認識。他們的動機似乎只是想擁有一個位置，譬如做傳道、傭人、或用其他方式得到金錢補助，或者在訴訟上得幫助——除了這些動機，一般這些動機也與他們真誠的確信有關：相信基督教是真實的，想分得一些屬靈的好處。但是他們忽略了一個事實：告白基督教信仰也必然會遇見難處和試煉。因此他們一旦碰到反對和逼迫，就很容易跌倒退後。

3. 我們施行教會勸懲，是依循聖經的指示，通常這也是我們家鄉教會採取的方式：首先是勸告和警戒，如有必要，再進行正式的審問和中止權利，暫時停止聖餐一段時期（從幾個月到一、兩年不等），如果仍然拒不悔改，就予以逐出教會。

4. 過去七年，我們自己這一區的成人受洗總數大約有一千人。被逐出教會的人大約百分之二十，其中有一半人屬同一個縣（壽光縣），那裡曾有一陣子相當興旺，人數增加迅速。另外四個縣中，被逐出的人約占全體信徒的十分之一。雖然由於個人的跌倒退後，但很少福音站關閉，幾乎所有福音站都有一些敬虔的人留下來，因此那些遭逐出人數最多的地點，最終往往比那些擁有較多會友的地區更堅固。目前我們還沒有放棄任何一個福音站，但我們擔心不久之後必須放棄四個福音站，其中三個是在壽光縣。

5. 過去一年，施行教會勸懲的事例明顯減少，我們盼望未來能藉著避免肇因，來降低這個數目。那些遭到逐出的，很少有人再回到我們中間，也很少有人與我們作對，或者公開反對我們。他們大多都表現得很冷漠，或者心懷失望、不平。其中也有不少人仍然對教會有強烈的感情，繼續參加崇拜。據我所知，幾乎每一次教會施行勸懲，都能得到教會內外輿論的支持，勸懲行動的效果也頗佳。

我相信若忽視勸懲，很快就會影響教會的成長，甚至可能導致教會生命的枯萎。

6. 有人反對這種實行勸懲的計畫說：鑒於宣教士住在距離福音站很遠的地方，並剛得救的新信徒自生自滅，因此宣教士也無法知曉福音站的具體情況，很難發覺並糾正違規事件。這種反對立場是有理由的，但我個人認為，困難比想像的要少得多，並且讓福音站獨立，其好處是大過壞處的。助手能够像長期生活在這些福音站之間的宣教士一樣，盡可能多地瞭解這些福音站的情況。雖然會友可能基於某種動機而向宣教士和助手隱瞞一些重要事實，但也可能會有其他動機，讓他們採取相反的態度。通常一個人或教會一部分的人有任何犯規或不當的言行，最可能的情況是，總是有人會搶先去通風報信。如果整個福音站企圖隱瞞某事，附近的福音站或教會以外的人可以提供必要的資訊。我們主要是依賴教會領袖和會友的誠實和正直，因為福音站是他們自己的，不是宣教士的，真正想要糾正違規行為的是他們，而不是宣教士。由於他們不在金錢上依靠宣教士，這個事實就排除了最容易導致他們隱瞞或作假的動機。這遠比宣教士住所距離福音站是遠是近，要重要得多。很多事實證明，信徒若存有欺瞞的動機，宣教士即使每天出現，在一旁監督，仍然無法保證在幾年當中都不會有任何隱瞞和欺詐的情況出現。

奉獻

在奉獻方面，我們尚未達到應有的目標。我們一直把這件事擺在基督徒面前。我們也提供了不少討論奉獻的書籍和標語牌，讓他們研讀。我們採用的一些方法已有了好的開頭，但不適合在公開的報告中公佈。有幾個教會已建造了小禮拜堂，並為其配備了傢俱；那些負責招待、教導慕道者的人做了很多事工；至於向“外地”傳福音的責任，也大多由志願者承擔；貧窮的會友也得到了補助。除了這些，每年有一兩次，大多數福音站都會收到外國宣教士作出奉

獻，金額從一兩塊美金到三、四塊不等，通常用作支付助手的費用。我們這邊的基督徒在奉獻的事上，實在需要進一步的教導，必須積極鼓勵他們奉獻，將比較能感動他們奉獻的項目放在他們眼前。有不少宣教士的榜樣，都值得我們效法。

學校

此地宣教士對於辦學的意見和策略，有很大的差異：對於未來當採取什麼方式，也還沒有定論。只有在少數地方，當地的基督徒擁有足夠的人力和財力，去支持他們自己的學校。在我們的佈道所中，有一個人正在試著幫助一所鄉下學校，每一個學生一年資助 1 元美金。這種資助帶有一個條件：學校必須聘用一些基督徒老師，學生必須學習基督教書籍，並且接受外國宣教士的檢驗和監督。英國浸信會宣教士就採用了類似的計畫。

我個人施行這個計畫並不成功。今年我幫助了三個學校，每個學校資助 5 到 8 元美金。這些學校是當地人創辦的，請求我提供援助。我認為，在每一種情況下，即使不是主要動機，也是一個重要動機，那就是為教師提供支助，否則他們就沒有收入來源。

到目前為止，在我看來，沒有任何一項學校計畫能像讓福音站本身成為所有成員的培訓學校那樣切實可行、效果令人滿意。如果用星期天作有系統的教學，加上平常農閒月份的教學，應該可以達到相當的教學成果。

去年我們有一個福音站，在冬季農夫比較清閒的月份，建議並且實際舉辦了免費的日間學校。對此我深感興趣。我盼望看到更多福音站也群起而效之，採取類似的方式。

雇用人手與附帶費用

1. 在我自己福音站的 800 多個教會會友當中，我目前只雇用了兩個人，包括一位助手（他的薪水是 5 千元/4.67 美元），和一個僕役。另一位助手來自以前的福音站。除此之外，我的福音站中還有幾個人是由其他宣教士聘雇的，包括兩個教師，三個助手，六個僕役。總計由外國人聘用的人一共有 13 位。

2. 另外，過去幾年我一直用私人款項資助一個年輕人，他來自富裕家庭，但遭到殘酷的逼迫，被驅離家園。他每年所需費用是 50 至 70 美元。目前他正研習醫學，在他的家鄉和附近鄉鎮做了不少醫療和傳福音的工作。我盼望他很快就能獨立，不再需要資助。

3. 供應芝罘聖經班中各地福音站領袖的伙食費，一年大約要 100 美金。總計上面所陳列的各項支出，我的福音站去年（1885 年）的費用如下，這並不包括外國宣教士的薪水和交通費：

兩個助手薪資	\$112.00
資助一位醫學院學生	\$65.00
聖經班	\$54.00
資助三個日間學校	\$18.00
資助建立教堂	\$14.60
不定期出外講道旅費	\$15.80
幫助受逼迫者	\$19.18
總計	\$298.58

所有費用有大約一半是由差會支持。上面所列數據是近幾年來的平均年開銷，以及平均雇用人數。它並未包括私下給窮人的幫補，去年這方面的支出大約是 40 美元。1884 年我增加了一位助手，1885 年我增加兩位助手，都是來自從登州府的學員。我預期明年（1886 年）只增加一位受薪的助手。

總結與展望

以上所述，可以讓我們對目前福音站的特色和光景，有一個正確的概念。這些福音站都有其軟弱和缺點，而這些缺點在各處教會中，也都或多或少可以看到。在他們當中，我們也預期會看到這些軟弱和缺點，因為他們是剛剛悔改、脫離異教的人，仍然被異教的影響所包圍。從每一方面看，他們都不符合基督徒的理想，也跟不上我們正推行的計畫。但是我可以欣慰地說，我們看到展現教會活力和成長的證據，正逐年增加；個別基督徒在真理與靈命上都有長進；福音站也顯示了穩定而持續發展的趨勢；在教會之外的人中，福音站越來越獲得好名聲。

這些福音站將來的情況如何，我們無法得知。由於它們仍然面臨著危險，並且潛伏著宣教士在華史上常常出現的那些令人失望的結果，我們只能存著“又戰兢又喜樂”的態度。我們衷心盼望著，神聖之主繼續與我們同在，祝福我們的事工。想到上帝栽種的葡萄樹已經在這片土地上紮根，我們就有喜樂。相信在上帝的祝福之下，它必將繼續生長，枝葉茂盛，多結果子，使上帝的名得榮耀。

第四章：福音站組織，現今與未來

有關教會組織的幾種觀點

1. 問題：對新福音站中的本地信徒，最佳的組織模式是什麼？我們中的大多數宣教士都滿意地認為，我們各自所屬的教會分支所採用的模式是最好的；它即使不是聖經權威特別規定的模式，至少也是最符合聖經教義，並得到實踐經驗充分認可的模式。此外，這也是我們個人所熟悉，也自然會採用的方式。如果我們無法立刻採用，我們認為這是很遺憾的現象，就會迫不及待地一找到機會就使用。

2. 當一位宣教士在異教徒的國家開始工作，並且與不同國籍和教會的同工合作時，他必須從一個新的角度來看組織的問題，幾年的經驗和觀察可能會對他的觀點產生很大的影響。他很快就會發現，不同宗派的宣教士在最初工作階段，都會多少暫時放下他們自己教會的治理制度，他們主要同意一項新的計畫，該計畫是所有人都在環境所迫的情況下採納的。他看到有些基督徒被安排在非正式的宗教老師門下受教，本地傳道人在未聽聞福音的地區傳道，雖然缺乏有組織的教會，沒有主教，長老，執事等模式，也沒有適合參與牧師候選人，只有宣教士以及當地傳道人，這些當地傳道人充當著“助手”、“要理問答教導員”、“本地助理”、“書販”、“聖經導員”或“佈道者”等角色。有些地方的福音站已經漸漸成熟，略具規模，宣教士有時候則依據個人喜好和當地狀況，採用與大異於從前的模式。不久之前在芝罘舉行的會議，有從中國各地方來的宣教士參加，我發現其中一位獨立派（注釋：該宗派提倡本地堂會都絕對獨立）的宣教士在開展事工時，竟然是採用長老會的原則，“因為這樣最適合他的工場”。另外一位來自不同省份的獨立派的宣教士主要採用了主教制的治理方式；還有一位長老會宣教士所採

用的計畫，卻少有長老會的成分，而是混合了循道會、獨立派和主教制組織的模式。

3. 我們從這三個事實學到什麼功課？那就是，實際的經驗似乎指向一個結論：目前西方的教會組織模式，除非至少作某種程度的調整，否則無法作為我們在異國他鄉建立教會的指南。那麼有人會問，什麼是我們的指南呢？我的答案是：新約聖經的教訓。若進一步問，難道我們可以據此推論，西方教會組織的所有模式都不符合聖經教訓嗎？當然不是。英國或美國的組織計畫很可能與中國的大不相同，但都可能合乎聖經。一個模式適合家鄉的教會，另一個適合宣教工場的教會，因為兩者本來就不一樣。

最重要的問題是，聖經對於教會組織，有些什麼指示？聖經是否設定了一個系統，有固定不變的規則和使用方式，不論在任何時候和地方都當謹守不渝？或者聖經只是根據一般原則設立一套系統，特別有彈性，可以讓教會在任何情況下，跟隨聖靈、上帝旨意、和一般常識的引導，隨機運用？我相信後者才是正確的。我們也可以根據一個事實，得出同樣的結論：雖然這些基督教的教義顯然被公認為是最基本、最重要的教義，在聖經中也詳盡而重複地得到了具體的解釋和說明，但聖經沒有一個地方指出或提到教會治理系統之細節。我們有把握這樣說：上帝大可以將一個完整而有權威的教會治理系統之細節，一絲不苟、清清楚楚地啟示給我們，但祂若是這樣做了，我們對待這方面的教訓，會像對待基督教教義那樣想法一致嗎？

我相信西方主要採用的不同教會組織系統，其依據的不同原則都是合乎聖經的。新約認為在教會行為這方面，教會的權柄之原則以及個別信徒的責任，都是相當重要的。聖經非常強調按立長老，即“監督”（bishops），作為教會帶權柄領袖的重要性。聖經也明白指示（至少在早期教會歷史中），教會要指派主管人

（superintendents），即監管人（overseers）¹⁷，照顧管理幾個彼此關聯的教會以及其長老和執事。至於在運用這些有關教會組織的不同原則時，其分量和比例就必須視教會的情況和要求而定。這些理論必須隨著教會的發展過程、會友的特質、教會的光景與外在環境，而不斷改變、調整。

如果我的想法無誤，用漸進而彈性的方式運用這些原則，在新約中是有跡可尋的。四福音書和《使徒行傳》較前面的部分，都顯示了一個非常簡單（甚至可能幾乎沒有）的組織模式。《使徒行傳》較後的篇章和使徒書信則展示了一個較為完整的系統，那是依照先前建立的初步原則逐漸發展出來的。從使徒時代一直到現今，教會歷史的整個路線都在恒定朝不同的方向發展和改變。至於這些發展究竟有多少合乎聖經，有多少是順服聖靈的引領，有多少能促進教會的增長，就不在本書討論範圍之內了。然而我們應該提出一個概括的問題，就是目前教會的治理模式是否太注重某一些要素，而排斥其他可以補充或修正的辦法？其實每一個模式的主要理念都合乎聖經，但是若把人的狹窄摻雜進去，就不符合聖經了。

4. 還有一個相關的問題至為重要。我們宣教士目前的職位，代表了教會不同的分堂，在事工上彼此關係密切。我們使用的簡單治理方法呈現我們之間許多共同的觀點，由於我們不同教會的組織系統仍舊在幼嫩的開發階段。雖然這些不一定適用於西方國家，但我們豈不該利用機會，儘量避開將來可能會傷害教會合一與工作果效

¹⁷ 作者在這裡使用的英語專業術語有點混亂。他使用的《欽定譯本》將希臘文“*episcopos*”譯為“*bishop*”，而作為長老會牧師，倪維斯似乎將這個詞等同於“*presbuteros*”，即“長老”，就像其他長老會神學家一樣。然而，與長老制教會治理相反，他似乎承認教會中有一個聖職人員有權監督特定地區的長老和執事。他稱這些人為“*superintendents*”和“*overseers*”。在主教制教會中，這些人在英語中被稱為“*bishops*”。也許在倪維斯的職業生涯中，他對教會治理的理解足夠靈活，因此他願意接受地區管理者的想法，而這些管理者通常沒有主教在主教制教會中被賦予的某些權柄。——編輯者

的弊端，保持某種程度的一致性和合作？這豈不是我們的責任嗎？豈不是符合主耶穌的教訓和我們所代表大多數人的期望嗎？這對於我們的母會，豈不是能產生決定性的影響嗎？

5. 我們假定，由於現今的教會組織形式，是教會為了西方教會獲得最佳屬靈益處而設立的，我們也假設這些組織形式在某些方面並不適合宣教士在中國建立的教會的需要。經過幾百年甚至幾千年基督教文化薰陶出來的西方教會所面對的環境，與剛剛脫離異教文化的中國教會面臨的環境，還有什麼情況比這兩者之間的差別更大呢？

從聖經看最適合中國教會的模式

現在問題又來了。有關中國教會的最佳組織和監督系統，我們可以從聖經中學到什麼功課？

1. 教會的擴展必須主要依靠虔敬的生命和會眾自發的行動。

在古代，基督教透過一般的商業和社會交流，以及早期基督徒的熱心，傳到了賽普勒斯（聖經中稱居比路），敘利亞，西西里，和埃及，甚至到了西方的羅馬。門徒四處傳講主的道。早在使徒保羅受到巴拿巴邀請，去協助和堅固聚集在安提阿的眾門徒之前，福音就已經傳向遠方了。後來保羅在服侍中每到一個新的地方，就在那裡建立教會，他從每個聚集在眾教會的信徒當中，得到了不少自願的助手和同工，男女都有。

我發現現今這種雇用受薪助理作為傳道人的做法，很難在聖經中（不論是具體的教訓或使徒的例子）找到支持的證據。保羅最初公開服侍的時候，若是敘利亞和西西里的教會想要這一類受薪的同工，他們早就能提供很多。或許有人說，當時還沒有宣教委員會，教會非常軟弱，無力擔負起這項工作。但這種解釋並不對，因為當保羅發現他們有經濟上的需要時，曾毫不猶豫地呼籲眾教會慷慨捐

輸。顯然他認為眾教會有能力奉獻，他們的捐獻也是一種權利，對他們自己有益。所以一旦保羅提出呼籲，他們也確實慷慨解囊了。

前面幾章已提到雇用新信徒去傳福音的弊端。我們此處要強調的是，這種做法在聖經中是沒有前例的。初代教會的每一個肢體，都得擔負起作見證的責任。我們也應該這樣教導我們的會眾。若不借助於教會肢體作為主要的支持，我們是很難將福音傳遍中國的。

2. “在各城設立長老”。這是聖經借著規條和實例，所強調的責任。宣教士在遵行上帝的教訓上是不會開倒車的，但我們可能在另一個相反的方向上犯錯誤。雖然我們應該儘早按立長老，但我們不要忘記聖經對長老的資格有明確的指示。我們若選擇、按立未具備聖經所要求資格的弟兄做長老，就是違反聖經，沒有順服聖經的教訓。如果我們一時找不到合適的長老人選，就應當等候，不管必須等多久。

在某些與中國國情相異的情況下，使徒曾按立一些剛剛被接納加入教會的人為長老，這個事實可能會誤導我們。使徒在外邦人當中的工作，很多是從住在當地的猶太人會堂開始的。即使像路斯特這一類地方，看似沒有會堂，但仍然有猶太人家庭，當地人可以處處感覺到他們的影響力。最初接受基督教信仰的人都是猶太人和歸信猶太教的人，他們數代以來已經脫離了偶像崇拜的捆綁。他們虔誠地敬拜耶和華，熟悉舊約經文，並且一直等候著彌賽亞的降臨。毫無疑問的，初代教會第一批長老人選就是從這些人當中出來的。因此我們這些在中國的宣教士，若必須等候好幾年，才能找到有同樣智慧和穩定性格的人，也就不足為奇了。我們在山東的經驗是很值得分享的。

二十年前我們的差會對於這個議題，曾有如此的考慮：我們是長老會，應該一開始就根據長老會的原則來建立教會。如果我們無法找到合乎理想的弟兄來做長老，就必須退而求其次，讓那些看來

似乎誠懇熱心、有潛力將來負起長老責任的基督徒做長老。就在這種觀點和期待下，有幾個教會正式並以符合憲章的方式地組織起來了。但是後來我們發現，其中有一些長老無法勝任他們的正式職責，甚至還妨礙了其他人擔負起責任。這些人被放置在錯誤的地位上，對他們自己和按立他們的教會都是有害無益的。有的人甚至連一般信徒當有的品格都付之闕如，有的則在短短幾年之內就被逐出了教會。於是我們作為長老區會採取行動，決定除非有人在很高的程度上符合聖經規定的資格，否則絕不按立他們做長老。眼下，我們很可能正面臨一個危機，就是墮入了開倒車的境地。

在山東中部，還沒有出現任何由當地長老組織、建立的教會，雖然我們有些福音站在七、八年間，已經由最初十到二十多個會友，發展成頗具規模的教會。我們盼望很快能夠在這些福音站中按立長老。在此同時，教會領袖也非正式地挑起了將來長老要肩負的許多責任。宣教士或佈道者有責任，在所有重要事務上向本地信徒和領袖諮詢。但這些基督徒或領袖僅具有顧問、諮詢的權力，只有宣教士有權決定如何處理問題。宣教士的目標是指導和訓練教會中有領導能力的信徒，如何管理教會事務，讓他們負起這方面的責任，裝備他們，好叫他們能儘早開始照管教會。宣教士記錄這些會議，他的記錄幾乎在所有細節上都沿用了堂會長老會記錄的普通格式，然後把記錄交給長老區會檢查和修正。我們目前的領袖當中有不少是具有潛力的，他們得到充分培訓和考驗之後，很可能成為我們的第一批長老。從過去八年的經驗顯示，我們當初沒有在草創階段匆匆按立長老，實在是值得慶倖感恩的事。

3. 我們宣教士設立的教會是由長老管理，這種模式是合乎聖經教導的，但沒有增聘任何普遍見於西方的教會的受薪牧師。僱聘受薪牧師很可能弊大於利。

為了說明這一點，我要引用柯羅格博士（Dr. Kellogg）的一段話：他是賓州愛靈何尼（Allegheny）神學院的教授。他不僅是我們教會備受尊崇的神學老師，而且也是在印度服侍多年的宣教士，對宣教

事工經驗豐富，觀察入微。這段話出自他的口，更是份量十足。我是引自 1879 年十一月份 “*Catholic Presbyterian*” 雜誌上的一篇文章：

我們有充分的理由認為，我們的宣教士在向宣教工場中的教會介紹歐美教會的牧師治理模式（一個牧師帶領一個會眾）時，由於速度過快，反而阻礙了那些具有特定民族或族裔背景的教會的成長。如果一味認定，教會治理的初步形式採取長老會的模式，顯然就會有人驟下結論說，當代長老會的形式是最早出現的，是直接來自使徒的：我們可以大膽地做出這種假定，但它尚未，也很可能無法，成為定論。在這種信念下，宣教士不僅覺得，若要建立教會就得採取長老會的治理形式（這一點並沒有錯），而且認為採取的形式也必根據我們長老會宗派所發展的長老制度原則的形式：這一點我就無法苟同了。因為從我們已經充分成長的教會系統中整體地拿出任何一部分，指望一成不變地轉移到異教地區，而絲毫不顧兩地情況的巨大差異，這是絕對錯誤的……有太多例子證明，這種方法是行不通的。

但有人會問，那麼宣教士做什麼呢？難道我們就讓一個年輕的教會沒有牧師嗎？我的回答是，新約哪一個地方暗示我們，使徒們曾經在他們建立的教會中按立牧師？我們一再讀到，使徒在每一個教會按立長老，完了以後就離開他們，往別的地方去。聖經哪一處經文暗示我們，保羅曾在早代教會的長老中，特別指定一位，賦予特定職位，就像我們現代教會的教導長老或牧師一樣？聖經可曾暗示，使徒若沒有找到合適人選從事這種職分，就不敢輕易離開那個教會？

4. 指定長老的做法，不應該妨礙到教會會友自動自發的活動。為了鼓勵他們自願服侍，我有時候情願將設立長老的事往後延。

我們從聖經得知，當主耶穌升到高天的時候，祂“擄掠了仇敵，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祂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

的、有牧師和教師”。我們在另一個地方讀到，有“勉勵人的”、“行異能”的、“說方言”的、“翻方言”的、“幫助人的”、“治理事的”、“得恩賜醫病的”、“趕鬼的”。我們豈不也可以同樣指望聖靈，仍然會賜給現今教會特殊的恩賜嗎？即使祂所賜給的恩賜不是同樣的恩賜，但適合於現今時代與環境的恩賜，就像祂賜給早期教會適合他們的恩賜一樣。我們教會組織採取的方式，豈不也當自由地運用所得到的一切恩賜？

我們留意到，早期教會得到的恩賜，並不包括“長老”。或許這是因為“恩賜”是特殊的，可變的，而長老的職份則是固定的，不變的。長老或監督的功用不是承擔起教會所有或大半的工作，而是勉勵，指導，幫助信徒應用和發展他們各人的特殊恩賜，成為基督屬靈身子的肢體，並且做榜樣，做基督精兵的領袖和指揮官，管理、指示、領導那些服他們權柄之下、接受他們照顧的信徒。

我認為把教會的工作全推給有職分的受薪者，而不是讓所有基督徒來承擔，這種方式是宣教士從自己家鄉教會學來的，再轉介紹給他們在海外建立的教會。在西方國家，普遍存在著一種強烈的傾向，無論是基督教教會還是羅馬天主教教會，都可以看到這種傾向，即無處不在的以聖職人員為中心的精神。教會被視為個受某一個或幾個聖職人員的指揮和監督的組織。教會的職能是代表其成員和教會司法機構承擔和管理所有教會事務。教會會友慷慨奉獻了一筆金錢，作為建堂或供應牧師生活之後，可能就鬆了口氣，認為自己盡了責任，可以只做禮拜，遵守教會的各種儀文，照章行事就行了。在任何地方，這種精神不論在傳道人或平信徒當中，都會形成律法主義。雖然這種態度很普遍，也有人擔心它會有增無減，但值得慶倖的是，它還沒有成為普世的現象。有很多教會牧師的主要工作，就是讓他下面的會眾也參與教會裡各項事工。在這樣的教會裡，不論是個人或整體才會有增長，他們喜愛服侍上帝，其產生的正面影響也能延伸到地極。

5. 只有在人們需要，並且願意資助的情況下，再雇用受薪的助理人手。

此處我們遇到一個重要的聖經原則，就是教會中受教導的，應該供養施教的牧師。這種互相依靠的關係有很多好處。既然牧師花時間和精力照顧會友，負責看守他們的靈魂，會眾自然應該接受他的指導、勉勵和勸誡。由於他的全數或部分的生活支持是來自會眾，這就給了會眾合理的憑據，要求牧師為他們服務：同時也給牧師強烈的動機去努力工作，各盡其職。然而當地牧師的經濟來源若是依賴外國董事會，這種牧師和會眾之間互相依靠的關係就蕩然無存了，兩者間的關係變得不自然，牧師必須依靠外國資助，這是弊多於利的。

關於這一點，在廈門的倫敦差會之經驗值得我們借鏡。1868年，這個差會由於負債十萬元，不得不做出困難的決定，強制要求各教會在經濟上支持他們自己的牧師。如今回顧，我們發現這個經濟困境，在上帝的護理之下，竟然成了教會的祝福。教會逐漸強壯起來，開始獨立，也更受到本地基督徒的尊敬，開啟了教會一個進步發展的新紀元。難道不可能有其他福音站和傳教工作的其他部門，撤出外國資金最終會被證明是福而不是禍嗎？

但是根據上述互相依靠的原則，本地牧師並不一定非要有固定薪水，或完全接受會眾的供應不可。剛才提到的倫敦差會就堅持如此，讓人質疑他們的決定是否有智慧。因為在一個福音站剛剛成立時，就要求牧師或傳道人完全依賴群羊的供應，或要求他們花全部時間照顧會友的靈命，是不必要也不適合的。美國建國之初，以及現今一些新開發地區，就有一些傳道人花不少時間在世俗的勞動上，以維持他自己和家人的需要。目前國內以及宣教工場的環境可能讓我們想要，為了教會的益處和牧師的工作果效，讓牧師也採取同樣的方式。這樣不僅能充分表達教導者和受教者之間互相依靠、彼此

負責的關係，而且從這種關係可以看到一個好處，就是依照傳道人的需要和會眾的能力，而產生的不同程度的互助。

6. 外國差會聘僱和支持本地牧師，所產生的弊端太多了，值得我們進一步探討。

宣教士為了刺激和促進事工，往往在新工場僱用受薪的佈道家（evangelists），稍後也聘僱傳道（preacher）。我相信，到最後兩者的效果正好與先前的期望相反。前者的弊端很早就顯露出來了，後者的傷害則影響到將來的工人，甚至延續到下一代。我想此處最好進一步引用柯羅格博士的話，他論到避免由外國差會出資僱用本地牧師的重要性說道：

“這個計畫（組織一個教會，而不聘僱牧師）也可以解決眼前面臨的急迫且棘手的問題，就是供給本地牧師的問題。在國外宣教工場建立獨立教會時，到現在為止，錢的問題是最難解決的。顯然易見，一個人出來全職牧養教會，他的生活當然應該得到完全的供應。但錢從哪兒來呢？印度、中國和非洲的教會大多非常貧窮。即使我們把薪資定到最低水準，教會仍然負擔不起。歐美信徒是否應該支持他們的需要？這也是我們經常做的。在缺乏經驗的人看來，這似乎是一個相當簡單且有效的解決方法，可以解決當前的問題；但事實上，這種安排只會產生更多問題。例如，應該發多少薪水？如果像常見的做法那樣，定得比一般人的平均收入高，就會產生弊端。因為這樣就使牧師的生活水準高過教會一般會眾，而且使牧師成為某些貪婪不肖之徒嫉妒的對象，以致貶低牧師的事工。在許多情況之下，這樣會使教會從一開始就因失望而偏離了獨立自養的目標。若是薪資中等，信徒可能過了一陣子，就會想要自己擔起這個責任。如果薪資太高，他們就會覺得難以企及；這是可以理解的。我們能夠斷言（而且毫不擔心遭到反對）：沒有任何一件事比支付傳道人高薪，更會妨礙我們去建立一個自養的本地教會。宣教士以母會的財力去支付許多本地牧師和助手，實在是

缺乏智慧之舉。那麼我們是否應該只付微薄的薪資？這樣作也很難避免產生嚴重的問題。一般受良好教育的人，即使只是像牧師在異教國家那樣，都會覺得自己有權要求較高的待遇。一旦他們聽說宣教士的母會捐獻了成千上萬的錢，用來支持福音事工，宣教士可以任意支配這些錢，牧師們一般不會接受拒絕支付高額費用的做法。於是在宣教士和本地助手之間，因之而起的不愉快場面就屢見不鮮了。在印度北部某些地區，這種不愉快的情況相當普遍，已廣為人知。在拉合爾和培亞格拉吉（Lahore and Allahabad [Prayagraj]）召開的會議中，對此議題有很熱烈的討論。¹⁸

“筆者認為，這個問題的根源存在於它所指出的方向。我們豈不是一直在試著建立一個教會治理和組織的形式，不論大家是否適應，不論其原則多合乎聖經，都超過大多數外國宣教士建立的教會所能接受？這不正是這些艱難經歷在本地牧師問題上的真正意義嗎？使徒的教會組織計劃顯然沒有讓這一類事情有存在的空間。確實，在我們的宣教工場上，偶爾有一個本地教會，在財務、學問、會友各方面都已經適合擁有一位負責管理一切的牧師；但我們相信，大多數教會仍然很軟弱、貧窮。長老會最初由多位長老負責治理和教導的體系，可以滿足他們教會的需要。毫無疑問的，等過一段時間之後我們依然可以採用其他系統，但是若在現今時機尚未成熟之際就勉強去推行，未免愚不可及。”

我們可以進一步地驅策不要過早在各個教會按立本地牧師的另一個原因是，一個軟弱的福音站在無力承擔的情況下承擔這樣的重擔，就不可能為他人做福音站應該做、本來可以做和將要做的事情，而且這樣會使教會會友養成習慣，只肯為自己的事計畫和出力。教會和個人都有這種自私自利的罪，總是會產生苦毒的果子。我們必

¹⁸ 長老會對外宣教委員會在波斯也遇到了同樣的困難。

須一開始就加以防範，教導年輕信徒“有施散的，卻更增添”，“施比受更為有福”，以及“滋潤人的，必得滋潤”。新約記載初代教會第一次的捐獻，就是為別人而不是為自己而做的。

經驗可以證明聖經的教訓是大有智慧的

理論很容易誤導我們；其實經驗才是我們最保險的指南。雖然我們山東的工作仍然在起步階段，但它已讓我們看到一些非常重要的問題。

1. 它已經證明，在沒有受薪傳道的情況下，擴展鄉村事工，以及建立新的福音站，是實際可行的。在過去八年間，在我的指導之下，已設立了六十多個福音站，幾乎絕大多數都是由教會未受薪的會友志願努力參與的結果。我的助手最多的時候也不超過四個人，他們只是負責跟進、培養與指導那些由未受薪基督徒所開始的工作。

2. 這些福音站目前並不需要外國人金錢上的資助。我個人認為這一類的資助弊多於利。我認為那些負責的領袖在我的助手指導之下，足以照管福音站的事務，達到在這種環境下所能有的水準。如果我們計畫在每一個福音站雇用受薪傳道，就勢必在這些領袖當中挑選，因為在別處找不到足夠的人選。如果付他們錢去做工，不但不能增加，反而會削減了他們的影響力。毫無疑問的，這樣做也會激起其他未被雇用之人的嫉妒與不滿。此外，這些領袖的性格操守尚未得到充分考驗，無法保證他們能稱職適任。我相信本地信徒也不願意做選擇。如果要試圖讓他們這樣做，就會導致他們因個人動機而分成不同的派系，結果會大大傷害到領袖及教會。依我看，任何改變現況的決定都是過早的，有害的，我們只能等待將來的發展和上帝的引領。

3. 借著對他們進行監督，這些福音站不僅能供應他們的需要，而且也可以做更多向其他地區傳福音的工作。他們一年可以輕易奉

獻美金五百元。那些基督徒信主之前用於偶像崇拜的捐款可能是這筆錢的兩倍。如果每一個教會會友每年奉獻收入的十分之一，教會每年慈善事工就能有兩千多美元的捐獻。但是事實上，目前他們只維持會堂必要的開支，此外並沒有為慈善事工奉獻一百五十元。這些事實顯示，外國宣教士和信徒在這方面都有未盡責任之處。

導致這種錯誤的原因很多。第一個原因，也是最重要的原因，就是沒有培養信徒定期奉獻的習慣。另外一個原因是，沒有替本地信徒設下適當的奉獻物件。或許這主要是宣教士的錯。他們運作福音站，在經濟上並沒有迫切的需要，如果讓本地人保留收到的奉獻，留待將來使用，會面臨一個風險，就是他們可能借此積攢或操縱金錢。而信徒的奉獻如果毫無使用目標，就可能引來試探，對教會造成損害。去年秋天，我的福音站所屬一個縣的一些基督徒捐獻了六十元美金，準備雇用一個助手，以全職協助該縣的事工。我相信若是能找到合適的人選，他們會非常樂意拿出這筆錢的。可是他們和我始終都無法找到比目前負責弟兄們更有恩賜和資格的弟兄來擔當此任。

過去幾年，我一直鼓勵各福音站慷慨奉獻，來支持他們的助手，因為在可以介紹的信徒中，這些人是最自然，最恰當的奉獻對象。他們這樣做了一陣子，但效果不太理想。信徒很自然地認為，這些助手是我的屬下，不是與他們一夥的，因為當初是我親自挑選、指導他們去推動我的計畫。不僅是信徒對於支持這些助手感到猶豫，那些助手也不願意從他們那裡接受資助。我極力推動這件事，但過去幾年我終於得到一個結論，或許本地信徒的直覺是對的，我的計畫有些牽強，而且不符合實際。此處我們再度被經驗牽引到聖經的教訓上；使徒保羅不僅供應他自己的需要，也供應他身邊眾同工的需要。他讓教會明白一個事實：他差到他們之間做工的人，沒有一個是靠他們養生的。

目前良約翰（J. H. Laughlin，亦作勞福林、梁約翰）牧師正在協助我處理鄉村方面的工作，我相信他很快可以負起全責。今年（1885）秋天我們將努力開展以下的計畫，盼望能有好成果：在每一個地區的界限內，或每地區的一部分中，讓他們自己選出兩個弟兄做代表，由當地信徒支持出去到新的地區傳福音。目前這些弟兄仍舊保持他們原來的社會關係和日常工作。他們在秋季和春季時各離家兩個月，那時他們和會友都比較清閒，天氣也較適合旅行。他們不在時就不領薪水，但會得到一筆旅費。我們希望這種方式可以激發信徒的熱心，並且養成他們奉獻的習慣，以更有效地展開傳福音的事工，擴展福音站的影響力；也盼望那些每年被選出來的人，在經過必要的考驗與篩選之後，將來能進一步擔當起更重要的職位，負起更大的責任。

第五章：開創事工

前面幾章所講的，是針對已經有本地基督徒組成福音站的情況。接下來我們要探討有關新工場的問題，就是如何在還沒有福音站和慕道者的地方展開事工。

對宣教士來說，在一個沒有本地信徒和慕道友的地方開拓事工，又不懂當地語言，會立刻面臨到很多非常重要的問題。由於起步會（或好或歹地）影響到日後教會的增長與發展，所以在這個階段中邁出的每一步都必須格外謹慎，並且擺上大量的禱告。對於年輕的弟兄，我相信你們一定不介意我在詳述自己的觀察和經驗時，使用某種程度的自由。

學習語言

1. 剛剛抵達福音工場的宣教士，通常在第一年和第二年還不必對許多問題和宣教策略，（作為日後的參考）作出決定，免去了不少責任和壓力，這也不失為一件值得慶倖的事。不論他將來專注於哪一方面的事工，毫無疑問的，他的首要任務是把時間和精力都放在熟練語言上，這是要讓任何事工產生果效的先決條件。因此，若能儘量避免受到日常生活的憂慮和瑣碎攪擾，是最理想的。

2. 如果能夠不時得到其他熟悉當地語言的外國人幫助，就更理想了，這樣可以先警覺到一些必然會產生的錯誤，特別是在發音、送氣音字，俚語俗話，這些無一可予以忽視。一開始就必須認清，要訓練發聲器官，也要訓練耳朵去聽。若要分辨中文的發音，絕不能靠自己的感官。我們常見到一種情形，就是兩三個人同時聽到同樣的發音，但每個人都依照自己的習慣和觀念而聽得不同。當然，

不可能每個人都是對的。當有些具有權威的學者們同意的時候，如果學習者跟著自己耳朵去聽而不跟隨學者們，百分之九十九的人會聽差了音。不過，有些學者則持不同看法，通常是在一些不那麼關鍵的方面，學習者跟隨誰並不會造成太大的差別。

3. 即使學習者正確地聽本地知識份子的發音，也正確地重複所聽的，也不一定能當作準則，更好的指南是完全解釋和區分音節的書籍，例如《威廉斯字典》（*Williams' Dictionary*）和《韋德音節表》（*Wade's Syllabary*），以及代表中國南部方言的發音的詞典和短語書。私人教師的不標準發音也各有千秋，一般是有各自的方言口音或個人的特色的。我們所參考的發音系統，乃是許多外國人，包括一些專家，和無數受過訓練的當地人，經過許多年，許多世代，共同產生的成果。各人可以根據自己的目的，或是講純正的北京話，或是講一般的普通話，來選擇使用韋德系統或威廉斯系統。無論哪種系統都很出色，它們之間的差異實際上並不重要。它們之間的差異遠遠小於許多中國官員語言之間的差異，但他們也可以毫無困難地相互交談。

4. 毫無疑問的，我們都希望早晚能學會本地話，但最好是先熟悉所說語言的標準形式，不論是官話或南部方言都是如此，以後會很容易在不知不覺中就習得本地話的。採用這個計畫，可以有助於一般的溝通；至於他們在家裡經常來往的那些人，由於本身的方言說得不是太純粹，所以情願他們說話不帶本地口音，這樣即使無法完全明白他們的話，至少能懂得大半。通過採用這個計畫，本地教會會友能逐漸熟悉並且運用他們標準形式的方言，基督教的傳播也可以間接地推動中國人用大家共通的語言，這也會必然產生更流利的交流。

5. 年輕宣教士在學習語言時，應該儘量尋求可能得到的“幫助”，例如短語書、語法書、字典，和細心、訓練有素的當地老師，以及來自外國人的幫助和批評，這些都是很重要的。

6. 應該讓當地教師明白，若要使雇用他的人滿意，並且保住自己的飯碗，就必須拋開中國人的順從和客套。若有必要，他應該毫無保留地糾正外國學生的錯誤，即使五十次也不嫌多（很可能會出現這種情況）。有一個不幸但非常普遍的事實，就是語言老師有時候會從他們的外國學生那兒學到一些洋化或個別化了的中文，結果由於學生用這種中文與老師溝通，就以為自己有了長足的進步，而不自覺自己正在與老師玩一種“互惠”的遊戲。結果他們學到的中文混雜了不少外國語，或外國習慣用語、發音、音調、腔調，或過重與不足的送氣音。我們在所謂“洋涇浜”的英文（英漢夾雜語）中也可以看到類似的情形。

7. 經常更換學習方法，有時候是必要的，以避免單調乏味和厭倦。每一個人都能通過經驗，找出最適合自己的學習方式。大多數人都發現到，一開始每天花一到三個鐘頭跟著老師學發音是很有幫助的。其他重要工作，例如記生字和句子，可以自己安靜學習。一開始發音、聲調、送氣音弄正確了，以後就只偶爾需要外國人一旁協助即可。大多數學生發現，在修習六個月到一年的課程時，若能花大部分時間在與當地人在一起，強迫自己說中文，會進步得很快。在這段期間，如果能與中國朋友或私人教師到鄉下旅行，或者住一段日子，是大有幫助的。

經過一兩年，當宣教士能夠自由與老師交談時，最好就再換一個新老師，因為與原教師交流的便利，部分是相互適應的結果，這是不可避免的。不論是換新老師，或經常與當地人交談，都能擴大一個人的詞彙量。在與別人談話當中，也能看出他對語言的理解有多少。他除了尋求各種幫助之外，也必須依賴經常、持續、認真的練習。如果他有語言天分，固然可貴，但即使這樣，也不可過分依靠自己的天分。

8. 在學習兩三年之後，宣教士可以擬定一個終生學習計畫。有人認為，最好專心學習說中文，他們覺得去學怎麼寫中文，即文理

（結果可能很不完美，也不令人滿意），是難有滿意結果的，等於浪費時光，還不如把這個時間花在當地方言上，使自己講起道來更有果效。這樣確實可以省下不少時間，也有實際效益，因為目前大多數中國人都只熟悉口語中文。但是我們若要向各個階層的人傳福音，特別是上層社會的人，通文理是絕對有利的。如果傳教士有條不紊、堅持不懈地進行研究，並避免讓自己承擔過多、過雜的工作，以致無法完成任務，那麼，宣教士就可以在從事大量其他工作的同時獲得這種能力。我個人極力推薦宣教士一開始就規律地練習寫中國字，並且用中文背誦一些古典文獻。

開始直接做宣教事工

1. 如果我的觀察無誤，我們很容易在開始時太倉促下手。在家鄉經過多年準備，我們會迫不及待地要立刻投入工作。但我們不理解，除了學習語言之外，其他一些特殊的預備工作也是必不可少的。如果一個人被差派離開家鄉來到中國，完成某項工作；或者一個人負有特殊任務，必須一到達工場即需展開工作，那自然另當別論。若是沒有這一類任務，我通常會建議宣教士在頭三四年，暫時避免擔負必須獨立工作的責任。他應該不讓自己感覺是在虛度光陰，浪費精力，也不必擔心惹來別人的另眼相看。我推薦這種的方式，是最能見到效果的。同時，年輕宣教士雖然無法指出自己工作的具體成果，但他可以從一開始就認識到，自己在許多方面是在作善工，並以此為滿足。例如他可以將一線祖國燦爛的陽光帶給那些已經被繁重工作壓得疲憊不堪或灰心失望的宣教士。在閒暇時間，他可以減輕其他宣教士的一些日常瑣事，這些工作他可能做得和其他宣教士一樣好，讓他們有更多的時間投入到需要掌握當地語言的事工中。在他可以開口用中國話與人交談之前，他可以用敬虔、無私、有基督樣式的生命，在宣教士和本地人心中留下深刻而持久的印象。等他的中文說得流利之後，他可以用許多方法幫助他的弟兄，例如聚會時講道，在學校裡教一門課，或者陪伴年紀較長的宣教士外出旅

行。這一類工作固然對別人有幫助，但對他自己更有益處，因為這正是他所需要的裝備和訓練。

2. 我也要勸告年輕的宣教士，在學習語言期間或學會之後，盡可能去拜訪他自己差會和其他差會的福音站，做個人私下的觀察，並且透過閱讀，去熟悉宣教士所使用的各種不同的方法。在收集充分的資料之前，不要急著形成觀點並付諸行動。

3. 任何相反的做法，都必然會遇到許多排斥。如果一個將自己局限在一個地方，只受個人或地域性的影響，過早就形成自己的看法而行動，就很容易變得眼界狹窄，日後的表現也會確定他的狹窄。如果個人太早擔負起事工，會遇到料想不到的困難和責任，而把大量時間浪費在拙劣而缺乏成效的工作上。若是等數年之後才面對同樣的工作，他就會比較謹慎，成績也必然可觀。因此我本以為會有大量閒暇時間的繼續學習計畫，卻因工作壓力、精神過度集中或身體疲憊而不得不放棄。若勉強承擔自己無法勝任的工作，並面對難以預料的困難，這就會危害團體的利益，產生難以消除的有害影響，甚至賠上健康和生命為代價。有件事一直讓我後悔不已，就是我在當初，特別是剛到中國的頭五年、十年，沒有堅持保留一點時間，用來有系統的閱讀，背誦中文和古典文獻，為未來打下堅實的基礎。這一類的學習是需要訂下合適與充分的計畫；但我們有時會讓其他直接與宣教有關，並且能產生立即效果的工作介入，而把這些計畫暫時擱置下來。我們很容易在這方面為了眼前微小的益處，而犧牲了將來長遠的好處。

獨立的個人事工

1. 儘管為事工做準備的時間可能很長，但宣教士最終可能會意識到自己似乎沒有完全準備好面對眼前的挑戰。然而，現在他就必須擔起他所有責任，不得有任何不必要的遲延。但在此之前，上帝

給他的環境，他個人的愛好與氣質，都可能已經指向他適合哪一個領域的工作。雖然這些不必中斷，但也不必過分特殊化。不同的工作，對促進身體和智力的健康大有幫助。如果宣教士恰當地安排和聯繫工作，不同的工作非但不會相互干擾，反而會相互幫助。特別是在讀書、教導、講道、巡迴傳道，和出版書籍上，更需要如此。每一項工作都是為了為後續工作鋪路，後繼者通過自然反應的刺激來幫助前繼者。宣教士的生活必須從讀書開始，但並不是以讀書結束。花全部時間讀書，或者根本不讀書，這兩個極端都是我們當竭力避免的。只有存親切、慈憐的態度，不斷與各種的人來往交通，才能使讀書的果效得到吸收和應用。

2. 如果有人問我，中國的宣教事工，哪一部分的工作最重要，我恐怕無法提出明確的答案。每一項都重要。毫無疑問的，每一個人最重要的工作就是他最能勝任的工作，也是他特別被呼召去作的工。出版書籍是所有事工結出的最成熟最豐富之果實。它的影響跨越了國界和洲界，一直延伸到繼起的後代。若要詳細探討宣教工場上各種不同部門的事工，就遠非本書的篇幅所能及了。但我們要特別來看巡迴傳道一項，因為這與我們前面幾章的主題有特殊的關係。

巡迴傳道

1. 提到這方面的工作，我們可以有一種滿足的感覺，因為這與聖經提到的大使命完全符合：“你們要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而且我們有保羅的先例，他是向外邦人傳道的偉大使徒。雖然使徒們花大部分精力在教導、講道，和寫作上，但巡迴傳福音可能是他們最特殊的事工，是聖靈對他們特別的引領。

2. 那些讓保羅投入大量時間的福音中心，顯然並不是他自己選擇，事先就決定計劃好的。而是上帝借著其護理在保羅的旅行中向他啟示的。但大多數宣教士，不論需要多麼頻繁地出門旅行，都必須有一個固定的居所，作為他們的家。選擇住家的地點時，要首先

考慮到健康，當地是否方便學習語言，以及在當地是否有影響力，是否方便進出四周福音未及之地。保羅在安提阿就有一個這樣的家，作為每次巡迴傳道之間歇腳之處。

3. 當需要切實回答這個問題時，“我該如何開始呢”？我的回答是，學使徒的樣式。到各處去傳福音。你永遠不知道何處有人正等著你，不知道上帝會把你打發到哪一個人面前。尋求上帝的指引。基督的羊認得祂的聲音。我們如何去尋找這些羊呢？到普天下去，到基督的羊那兒去，他們將在那裡回應基督的召喚。這樣你就有了開頭，可以繼續下去，作上帝揀選的工人。

助理和助手

1. 我們的救主打發他的門徒成雙成對出去傳福音。一個外國人若由訓練有素的本地幫手陪伴出去，有特別的好處。外國人可以吸引聽眾，中國同工則可能主要負責開口說話。前面已經提過，持續與一位本地人交往，不但是熟悉語言和當地特色、習俗、思想的最佳方式，也是讓外國宣教士與其助手溝通，指導助手，幫助他發展基督徒品格和長遠影響力的最佳方式。當然，要找到合適的助手並不容易，即使在已有規模的福音站裡，年輕宣教士若能找到這類助手，也會感到非常慶倖。

但是，沒有這樣的助手幫忙，還是可以開始事工，也能順利運作，這總比擁有一位漫不經心、缺乏敬虔的助手好。在宣教士開始外出巡迴佈道之前的幾個月，他可能已經雇用了一位自己的傭人，即使這個傭人不是基督徒，但他可以因體諒他的主人，而在巡迴旅程中擔任得力的助手。宣教士在所到之地，可能立刻成了好奇的村民打聽的對象，他們會向助手詢問這位外國訪客的性情，生活方式，到中國的目的，和此行的目標。的確，由於助手未自稱是基督徒，村民反而更容易坦然與他溝通，也比較相信他說的話。

2. 如果你的傭人在受雇期間接受了基督，他的見證所具有的完整性和熱情將足以彌補由於他和你信仰同一宗教而導致的可信度的缺乏（許多人會以為他代表你發言，因為他是你的傭人）。我早年在寧波服侍時，有一個基督徒傭人，對我幫助甚大。他本來是個裁縫，又學會了洗衣和下廚，在兩方面都得心應手。他成了基督徒以後，就伴隨我外出巡迴佈道，幫忙我洗衣，料理瑣事和煮飯，他在許多方面都發揮了作用。同時他一有機會就大發熱心地向人傳福音。讓他去接觸那些人，遠比讓一位學者去接觸他們要容易得多，因為他們的社會地位與他相近，比較容易認同他的話。那時我和寧波宣教站的其他同工都覺得，雇他做傭人太可惜了。後來他果然被聘擔任其它職分，例如管堂，助理等，都表現得可圈可點。如今我認為，我們當時沒有將他留在傭人的職位上，實在是錯誤之舉；因為他後來再也不像從前那樣快樂自在了。

3. 我們一路上遇到的船夫，車夫，趕驢夫，手推車夫，和客店老闆，他們雖然不是基督徒，但如果他們與我們的關係良好，或者因性情使然，他們對我們態度友善，他們對我們特別有幫助。另一方面，他們若對基督教有偏見，或者由於受過實際或不實的傷害，而心懷怨恨，他們就可能對我們不利。事實上，他們藉著挑剔找麻煩，誇大真正的錯誤，或重複無聊的謠言，可能因此而抵消了我們所講的道。我有一次雇了一位趕驢子的人，他脾氣暴躁，對基督教懷著很深的偏見。後來我才得知，他四處告訴人說，那位伴隨我巡迴佈道的助手是一個騙子，更糟糕的是，他對每個人說，大多數加入我們宗教的人很快就會變得瘋瘋癲癲。結果那趟旅程並不成功，也就不足為奇了。我感到慶倖的是，這種經驗並非經常出現。

大約六年前，由於嚴重的逼迫（這逼迫引起當地居民的好奇和關注），我在一個很小的鄉下客店遭到耽延。我們忙了一天，傍晚時我雇的手推車夫來對我說，“這裡有一個人，他住在離我家不遠的地方，距此處約有二十英里路，你最好和他談談。那人今天在這裡吃午飯的時候聽說了你的事，表示很有興趣。整個下午他一直向

我問起你，以及你的工作。他因為待得太久，今晚沒法回家了，就留在這個客店過夜”。結果那天認識的那個人，不到兩年之內就公開宣告他相信基督了。如今他龐大家族中的每一個人也都成了基督徒。他的家成了重要的基督教聚會中心，他所住的那城已設立了八到十個福音站，大多是受他的影響而成立的。我不論在家，或外出旅行，都經常雇用這兩位手推車夫。當時他們尚未受洗，也無意成為基督徒。我經常從他們那裡聽到關於我去過的那些鄉村的事，也聽到我的福音站中一些作假和不合規定的事，這些事有的連本地助手也未察覺。

我們如何去接觸一般人？

1. 當我們初次抵達一個內地的村落時，往往有很好的機會向群眾傳福音，這種機會可能以後很難再有。整個地方的人出於好奇心，會聚集過來看外國人，急切地想聽聽外國人說什麼。在這種環境下講道，即使我們已熟悉了語言，也別指望他們能聽懂一半。由於聽眾太過於好奇，興奮，加上人聲嘈雜，很難專心聽演講。此外，人們也不習慣聽有關信仰方面的議題，我們很難用語言來溝通想要表達的內容。這一類的講道雖然效果不佳，但絕非一無用處。至少我們可以給人留下一個印象，我們是懷著善意來的，不是野蠻人，而且也可以讓他們認識到，我們這些宗教老師的性質和工作。這可以為我們將來更長的停留，更詳細的教導而事先鋪路。同時我們也盼望和祈求，當我們一村一村地探訪時，或許在群眾當中有一些人已經預備好接受我們的資訊了，或者我們撒下的美好種子能在一些人的心中生根，日後結出果實來。有少數福音單張非常適合在這類場合分發，因為他們以後讀了，能對我們的目標有所認識，效果勝過在那種嘈雜環境下聽到的資訊。

2. 定期探訪鄉下地區的市集（這些都是中國大部分地區鄉村生活的顯著特點），是有許多益處的。鄉下人聚集之處，提供了向群

眾發言的大好良機。聽眾不斷改變，他們代表了附近村落和遠方城市的人。如果聚集的人想要得到更多指導，或者他們的好奇心沒有得到滿足，他們可能會到宣教士下榻的客店，找宣教士談話。

3. 在客店裡，則有機會做較長的交通，給個人一些教導與諮詢，並且認識彼此，將來可能因此發展出一段友誼來。在這裡，我們可以更謹慎並因人而地異送出不少書籍。在某些有運河的鄉下地方，客店往往被許多渡船替代了。

4. 有時候拜訪當地學校，也是件有趣而令人鼓舞的事。在這種地方，我們通常會受到相當不同的待遇，有各種不同的經驗。這完全視負責的老師而定。

5. 有些宣教士採取間接而低調的方式，避開群眾，很少作公開講道，只打算讓人主動找上門，而不是自己出去找聽眾。根據我的觀察，天主教士通常採用這種方法。他們經驗豐富，成績斐然，值得我們借鑒。

6. 有些宣教士不論到哪裡，都會尋求那些對宗教有興趣，以及認真追尋真理的人，成立一個小組；這類小組幾乎在中國各地都可看到。宣教士努力影響他們，並通過他們影響與他們有聯繫的朋友圈或追隨者。這個計畫顯然很合理又實用，頗合乎耶穌在《馬太福音》十章 2 節的教訓。在山東的英國浸信會大多採用這個方式，效果相當不錯。

7. 雖然大多數宣教士把他們主要的注意力放在中產階級，或知識水準較低的階層上，但也有少數宣教士有特別的呼召，要去影響學者或政府官員；不僅是因為這些人對大眾的影響較深，而且他們常常被忽略。顯然這一方面的工作有特別的難處，需要特殊的預備，特別是需要熟悉中國的禮節規範。確實，每一個宣教士在與各個階層人士來往時，都需要對中國人的禮節有所認識，這是非常重要的。

如何善用時間

我們應該如何使用自己的時間和恩賜，好叫基督的事工得到最大的效益？

1. 宣教士的首要觀念，就是盡自己的職責，而不是立即獲得一般人所謂的成功。如果宣教士期望獲得實際的成果，也就是儘快召聚更多的人到教會來，這種觀念可能會變成一種危險的試探和網羅。

2. 要決定個人一生的成就，至少需要 50 年的時間。只有在永恆中，才能充分顯露每一個人的工作可以歸到哪一類。明顯的成果固然能吸引人注意，獲得一般人的讚賞，但到最後仍然證明是暫時的，虛幻的。另一方面，一本好書或一句嘉言，即使已經無法追究其真正的來源，仍然能產生重要的果效。

3. 或許沒有任何兩個人會作出一模一樣的工。每個人都是以自己的方式盡力而為。如果上帝呼召我們個人去中國事奉祂，祂會為我們每個人預備特別的工作。如果我們真誠地尋求祂的引導，祂會將我們引到祂所預備的事工那裡。這與我們自己去安排、計畫，很可能是大不相同的。

4. 有人會問，對於“到底哪一種工作方式，可以真正將大量的信徒帶入教會”？這個問題，宣教士過去四十年在中國的經驗，可以提供什麼實際的答案？這個問題攸關重大，但我們只能提出概略的答案。宣教士傳統的工作，也就是像他們每年向差會提出的報告那樣，包括了分發聖經，發福音單張，在教會中講道，翻譯和出版書籍，辦學校，巡迴佈道。

過去四十年間，在中國分發的聖經或單本福音書，其數量很難作明確的估計，只能猜測有數百萬之多，福音單張的數量也與此近似。

很多宣教士花大半時間在教會中的講道上，一天大約一到三小時。當地同工也分擔了不少講道工作。過去四十年宣教士在教堂中講道的次數，估計也有數百萬次。

在書房產生的文字作品的成果是很難估計的。文字作品通常分發到不同的工作部門，由各個部門使用。

過去四十年，宣教士在不同種類的學校中花在教學的時間，累計超過在數千年之多。

至於巡迴傳道，宣教士一天當中在五到十個村落講道，是很常見的現象。外出一次，講兩百到五百次道，也是家常便飯。在四十年間，這些講道加起來可以達到數十萬次，若包括本地同工的講道，恐怕有百萬次之多。

問題是，中國大約三萬基督徒（1899 年版本的原注：當時領聖餐的基督徒有 80,862 人），主要是在哪一種形式的工作下被帶領成為基督徒的？我傾向於認為歸信主的人數是根據以上提到的方式之次序逐年增加，但這些數據只是反映了整個畫面的一小部分。絕大部分的人是通過私下的社交活動而認識主的。“上帝的國來到不是眼所能見的”。

宣教士不過是從事屬靈事工的器皿

我們宣教士在從事得人靈魂、在地上建立基督國度的工作時，不過是上帝的器皿。

1. 這個事實是我們早已知道，也廣為一般人熟悉的，甚至可能被視為老生常談。從理論上說，我們幾乎從小就學會了這個功課；但實際上，我們有些人終其一生中都很難把這個功課學得完整。我們很自然地會覺得，只要把語言學通，以真誠、有同理心的態度對待本地人，再加上節儉，應有的常識、辛勤、毅力，早晚會產生卓

越的屬靈結果。但實際情形絕非如此，我們的努力可以囊括以上各項，但在拯救靈魂的事上卻毫無收穫。我們若依靠自己的恩賜，後天習得的技能，或熱心，甚至採用上帝指定的方法，裡面卻隱藏著把一切成就歸功於自己的念頭，就註定會大失所望。如果我們還是眷戀不舍從前那種依靠自己的感覺，上帝就很可能會在使用我們之前，先讓我們謙卑下來。我們必須認定，若有任何成就，都是出於上帝的同在和聖靈的大能，當將一切榮耀歸給上帝。否則或許上帝就會讓我們自己去學功課，看清自己的軟弱。人的本性是想要靠自己或其它事物，卻不依靠上帝；這也是上帝的百姓從起初就一直有的主要罪行。我認為這種傾向如今在我們家鄉的基督徒當中也相當普遍，而宣教士到了國外開始工作時，也難免受其影響。

2. 在現今的商業社會，重利的精神已悄悄滲入教會。宗教界變得和商業界一樣，認為精打細算地積累一定數量的資金，自然會得出好結果來。要衡量一個宣教機構的成功，就是看它的收入與財務狀況。為了獲得更多奉獻，他們只把較受人歡迎、較鼓舞人心的事實擺在教會面前，這樣信徒就會覺得自己的奉獻得到充分使用，而沒有被浪費。請不要誤會，我不是在暗示金錢不重要，也不是說我們不必鼓勵當地信徒或家鄉的教會為宣教事工奉獻。我只是要提醒大家防備一個危險：過於強調奉獻的重要用途，會導致大家不把注意力放在更重要的事上。換句話說，就是過分依賴金錢和金錢的作用，而不依靠聖靈。我知道所有基督徒都會否認自己有這種意圖，但我們常常發現自己不知不覺中，會直接或間接地作一些事，是我們平常不會故意去做的。我們所做的事工很清楚、很顯然是上帝聖靈的工作。我們若是未認清這個事實，依照這個事實去行動，我們的宣教工作即使有足夠的財務支持，也必然會日益衰微。另一方面，我們若有聖靈同在，即使經費拮据，我們手所作的工也必興旺昌盛。

我個人在山東開展事工的經歷

1. 大約十五年前，我開始在山東中部巡迴傳道。在那之前，我都是在山東東部巡迴傳道。那時我會說中國話，而且在其他地方有十七年的傳道經驗，但我並沒有本地的助手。我工作得很辛苦，每年春秋兩季都需長途跋涉，到同樣的地方傳福音。五年過去了，卻沒有一個人歸信主。當時的工作與現今的情況大不相同。我所有時間都是花在從未聽過福音的群眾上，經常在市集、旅店、街道上傳福音，或者分發書籍，所到之處儘量與人交談，好認識一些人。

2. 現在我到鄉下時，幾乎把所有時間和精力都放在本地基督徒身上，採用的是我已在前面述及的計畫。根據規定，我如今是透過本地基督徒間接去接觸群眾。這些本地同工負責向外積極傳福音，我負責跟進工作，並指導和組織整個事工。如果以後我再到新工場開創事工，我不知道是否應該改變以前採用的方式，但至少有一點我會調整，就是不再鼓勵當地同工指望得到金錢上的資助的想法。

3. 我無法解釋，為什麼這些方法過了很長時間沒有產生果效。回顧我個人在這個工場最初五年的經歷，似乎充滿了失敗與失望。有些人我照顧、服侍了他們幾年，他們幾乎要成為基督徒了，但是一回到家鄉，他們就從此銷聲匿跡。在不同的時刻，儘管相接受同信仰的人似乎都願意跟隨他們的領袖進入教會，但最終他們並未如願。雖然我在他們身上似乎是徒然浪費了我的時間和勞力，但也毫無疑問獲得了寶貴的經驗。我記得有幾個地方的人，似乎對信仰方面的事格外有興趣，我很盼望不久那些地方能成為基督徒發揮影響力的中心點，有教堂，有本地的領袖。但這些期望少有實現的。有時候為了鼓勵那些已經聚集參與基督徒事工的人，我會給他們一些金錢上的補助，以鼓勵他們，希望他們將來能幫助我。但是據我所記得，那批人當中，最後每一個都令我失望了。用金錢來報答人們本來應該義務作的事，總是弊多於利的。我以為給他們的金額相當合理而充足，但接受的人卻常常感到不滿，抱怨連連，甚至忿忿不平。

4. 當信徒出現時，他們經常是從意想不到的地方，用超出我們意料之外的方法出現；福音站的設立遠在我的計畫之外，也在我完全未料及的地方。如今已設立的福音站，既不是在我們開始巡迴傳道的地點，也無法直接追溯到我們先前的撒種工作。如果有人問道，先前的努力和接下去數年的勞苦，為什麼會有不同的結果？這個問題要回答起來並不容易。我們的賑濟饑荒的工作，以及據說，福音站所在地點的人對宗教印象的特殊敏感性，都可能算是一部分的原因。我們只能說，上帝通過祂難以瞭解的護理是如此安排的。對我個人而言，我學會了一個功課，就是上帝的方法和我的方法不同，而且遠比我的方法高明。我們最好緊緊跟隨，而不是跑到上帝前面領路。我們也需要禱告，不僅祈求上帝讓我們成為祂事工的器皿，而且不讓我們損害或攔阻祂的事工。

5. 我要在這裡補充一點：我知道很多個人和團體被帶到教會時，他們對基督教的觀點並不完美，甚至是錯誤的，有的還帶著謀利的動機，但最後他們也成了有知識、有誠意的基督徒。

6. 有的人以為，我們在開始介紹基督教信仰的時候，應該避免提到那些與中國的體系不同，可能引起偏見或反對的教義，只教導撫慰的、有吸引力的教義，這樣才能把人聚集到我們面前，我們才能對他們產生影響力。等他們能夠接受之後，再把完整的基督教真理系統教導給他們。我相當懷疑這種方式是否符合主耶穌與眾使徒的教訓和榜樣。即使我們傳講真理時傳得不夠完美，上帝仍然會以祂的憐憫與恩惠使用我們，帶領人相信基督，得到救恩。但是我們豈不是應該期待上帝會更祝福祂全備的真理？我相信，基督教沒有一個教義，是我們在完整地傳講時需要感到懼怕的。即使我們將“上帝的旨意，沒有一樣避諱不傳給”眾人，聽見的人心中依舊有很多誤解，但我們仍然可以感謝上帝，因為祂會使用和祝福這些對祂真理所欠缺的理解。但我們的本分是儘量使我們的教導變得充實而清楚。

我們如何擺脫“慣例”？

1. 對那些仍舊偏好舊體系的人，這個問題當然與他們毫不相干。但我假設還是有一些人認為這個問題非常實際且重要。從某方面說，開創事工從零開始，要簡單容易得多。但另一方面，若能建造在舊有的基礎上，又有好的材料可以使用，仍然是有許多好處的。我們雇用的本土同工中，有很多是值得信任，無可挑剔的。有些人工作認真，但也有些人與其工作格格不入。後者被帶到他們根本無法適任的職位上，由於長期工作，他們已經不適合原來的生活方式。若真要追究責任，就該怪二三十年前，甚至四十年前開創現在陳舊局面的宣教士，或者當初派他們出來並要求他們如此做的差會。或許誰也不必責怪，因為外國人和本地人都作了他們認為自己職責內的事，也都是為了宣教工作的好處。在這種情形下，我們不必中斷彼此之間的長期關係，對那些本地同工也應該存憐憫而非責怪的心，用公平和憐憫待他們。

2. 至於那些有才幹，有效率的牧師，他們的會眾多願意也能夠支持他們，那麼就不需要做任何的改變。其他牧師若願意“同受苦難”，可以負責幾個較軟弱的教會，這幾個教會聯合起來，就能供應他生活所需。那些由於教會的聯合缺乏召請的牧師可以受聘為傳道人，他們若有特殊的恩賜，例如開拓新工場，或督導那些軟弱、分散各地的基督徒（該基督徒平日是受當地長老和領袖教導的）。這一類傳道人如果經過周詳的測試和考驗，其生活可以完全由差會支持，或完全由本地教會支持，也可以由兩者聯合支持。其他較為適合作為助手的牧師，可以供應新計畫或舊計畫所要求的助手。這些人可以由宣教士負責監督，提供給宣教士所需要的援助，例如接待、招待、指導訪客和慕道者、巡迴佈道、關懷照顧慕道友和新的福音站。其他因年齡或能力，無法從事與這些較為活躍的服侍工作的人則可以退休，依靠退休金，以私人身份在教會義務幫忙。教會可以在兩三年的時間裡幫助其他人掌握某種行業或職業。在中國有一位較年長的宣教士對這個問題特別感興趣。他建議擬立一個計畫，幫助合適的人去讀理學或醫學等實用的技術，讓他們學得技之能，

從而使他們能夠獲得有用和體面的謀生手段，然後讓他們獨立。這些人將來很可能發揮他們的影響力，對福音事工有利。

3. 或許有些外國讀者讀了本書之後，會以為我對宣教工作的觀點是失望或悲觀的。其實正好相反。我若有機會對這個問題發表意見時，即使不是狂熱，也總是滿懷希望的。我相信中國的宣教工作幾乎從每一方面看，都有長足的進步。僅憑過去四十年所結文字的果子，對現今的宣教士和當地同工，本身就是一個豐富的傳奇，為他們提供了有利的據點，可以面對未來艱難的挑戰。不論是信徒比例的增加，本地教會增長和發展的證據，都相當令人振奮。雖然我們必須記錄下許多信仰冷淡和背教的例子，但我們要記住，這一類事例是每一個世代的教會在發展過程中，都必然會出現的。另一方面，我們也可以喜樂地指出許多人，他們毫無疑問是上帝所揀選的，另外也有許多人的名字已被列入殉道者的榮譽榜。我很榮幸能夠在中國認識這麼多基督徒男女，他們敬虔的生命和平靜的死亡，對我是莫大的啟示，幫助我成為一個較有責任和熱誠的工人。我最親密的朋友當中，有不少是當地的信徒，他們面臨的敵對和試煉是西方信徒難以想像的，但他們在這種情況下仍然忠心地為真理作見證。我寫下這些篇章的目的，不是頌揚中國信徒的美德（關於這一點，我們可以寫下大量的書籍），而是要指出某些不當之處，我認為這些是因宣教工作策略上的錯誤而導致的。如果讀者在本書中沒有看到太多令人安心的事實，和令人鼓舞的觀點，是因為本書的寫成，目的並不在此。

4. 我為已經有的成就心懷感恩。但我相信由於我們沒有緊緊遵照聖經的指引，因此我們沒有在本可以成功的事工取得成功。我相信，由於我們在使用金錢和依賴於我們金錢的本地同工上欠缺思考，我們的工作被阻礙，我們培養出的基督徒比我們本應培養出的基督徒更不自立、更不堅定。

5. 如果有人認為，本書中有任何論述是在暗示，把金錢用在宣教事工是不適當的，這絕對是一種令人遺憾的誤解。金錢資助這件事本身，是絕對必要的。金錢不僅可以用來差派與支持訓練有素、值得託付的宣教士，而且可以用來開辦醫院，印發文字作品，成立高等教育機構，輔助基督教小學或學前班。在籌募需要的基金時，所有基督徒有機會享受這個權利，即參與將福音傳給萬民的舍己事工。宣教工作實際需要用到的經費，到現在為止，遠超過收到的奉獻。異教徒世界有些地區已經向宣教士開放，但幾乎尚未有人涉足。其他地方，例如中國，宣教工作已經開始了，但工人卻極端缺乏。如我前面極力呼籲的，我們若是謹慎地避免將金錢花在不合乎聖經教訓、不被我們經驗所認同的地方，我們就能有更充裕的經費，用適當的方式去使用。此外，當教會認為所收到的奉獻支配得很有智慧，對其用途感到滿意時，會員自然會更慷慨地奉獻。

6. 我們有足夠的證據顯示，上帝願意祝福我們所擺上的勞力，而且可以證明，基督的福音適合中國人，正如適合其他種族的人一樣。因此讓我們堅定地相信上帝啟示給我們的道，並且全心信靠聖靈的功效，以更新的熱心和誠摯努力工作；祈求莊稼的主打發工人去收割，求聖靈豐豐富富地澆灌我們和我們所差出去的人：我們盼望並相信，借著上帝的護理在很長的歷史中保守的、東亞最遙遠的人口密集的地區，新近開始接受救恩信息的土地，上帝的恩典和大能將在此處誇勝，其盛景將是教會從未目睹過，教會歷史上也從未出現過的。